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主办券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新能”“公司”或“本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或“律师”）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不加粗）	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3
问题 2.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
问题 3.关于偿债能力	36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55
问题 5.关于二次申报挂牌	84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95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050.51 万元、128,903.59 万元及 26,022.25 万元，其中向传音控股销售金额分别为 57,449.03 万元、45,283.91 万元及 6,402.88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5%、11.55% 及 7.94%，其中铝壳电池的毛利率为 -1.23%、-1.12%、-13.05%；（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23%、14.95% 及 10.35%。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向传音控股销售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竞争者抢占份额的情况、期后是否持续下滑；结合公司客户复购率、新客户开发情况、新产品开发计划、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2）结合铝壳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单价及单位成本，说明其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公司持续生产该产品并新增该产品产能的商业合理性；未来提高该产品毛利率的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产品定价政策、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4）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并结合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成本控制能力、技术优势等方面，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公司向传音控股销售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竞争者抢占份额的情况、期后是否持续下滑；结合公司客户复购率、新客户开发情况、新产品开发计划、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1、公司向传音控股销售金额下滑及份额占比情况

(1) 公司向传音控股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传音控股，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57,449.03 万元、45,283.91 万元和 6,402.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31%、35.13% 和 24.61%，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收入比例呈现下滑趋势。其中 2023 年和 2024 年对其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同比变动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变动	数量变动
聚合物电池	36,312.55	1,955.01	46,850.40	1,934.72	-22.49%	1.05%
铝壳电池	8,971.37	2,057.14	10,598.62	1,617.89	-15.35%	27.15%

2024 年，公司对传音控股销售金额的下降主要由于：(1) 公司电池的主要成本来源于钴酸锂，当原材料钴酸锂市场价格下降后，电池销售单价也随之下降，当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大于销售数量增长的影响时，其销售金额将下降；(2) 此外，传音控股于 2024 年 8 月向迪克森出售了印度子公司 Padget Electronics Pvt Ltd 控股权，2024 年 9 月起，公司对 Padget Electronics Pvt Ltd 的销售收入计入迪克森的合并口径。迪克森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从 2023 年的 4.35% 增长至 2024 年的 7.93%。

2025 年 1-3 月，公司对传音控股的销售金额为 6,402.88 万元，收入占比为 24.61%，金额和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传音控股对供应商的采购价也持续下降，公司减少承接了部分低单价、低毛利率的订单，将相关产能生产其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订单所致。

(2) 2024 年，公司占传音控股份额呈增长趋势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对传音控股的销量占传音控股对外销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公司对传音控股销量（万只）	4,012.15	3,552.61
传音控股销量（万台）	20,143.93	19,437.02
占比	19.92%	18.28%

注：传音控股销量来源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对传音控股的销售数量占其对外销量的比例为 18.28% 和 19.92%，其份额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对传音控股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系销售单价下降及传音控股对外出售印度子公司，以及减少承接部分低毛利率订单所致；2024 年占传音控股的份额同比呈增长趋势。

2、期后对传音控股的销售情况

2024 年 4-9 月和 2025 年 4-9 月，公司向传音控股销售金额分别为 22,447.22 万元和 19,947.02 万元，金额下降 11.14%；销售数量分别为 2,263.28 万只和 2,154.52 万只，数量下降 4.81%。

期后销售金额和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在原材料持续上涨的趋势下，在传音控股的价格上涨较慢的情况下，公司减少了承接传音控股部分低毛利率的订单，将相关产能用于生产其他客户的高毛利率产品上所致。

3、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情况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2,788.45 万元、85,066.90 万元和 17,364.75 万元，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74.80%、65.99% 和 66.73%，公司前五大客户较稳定且销售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年份
2025 年 1-3	1	传音控股	2013 年

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年份
月前五大客户	2	天珑移动	2019 年
	3	迪克森	2022 年
	4	上海易景	2020 年
	5	禾苗智能	2022 年
2024 年前五大客户	1	传音控股	2013 年
	2	天珑移动	2019 年
	3	迪克森	2022 年
	4	麦博韦尔	2015 年
	5	上海易景	2020 年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1	传音控股	2013 年
	2	天珑移动	2019 年
	3	麦博韦尔	2015 年
	4	上海易景	2020 年
	5	迪克森	2022 年

由此可见，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自合作开始以后，公司未与上述客户产生合作中断，复购率较高。

由于消费型锂电池的产品与消费者的日常使用密切相关，对其安全性要求高，导致下游终端品牌不会轻易更换电池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复购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来自于存量客户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收入（万元）	26,022.25	128,903.59
来自存量客户的收入（万元）	25,723.95	124,914.37
复购率	98.85%	96.91%

注：2024 年复购比例为 2023 年有销售金额的客户；2025 年 1-3 月的复购比例为 2023 年和 2024 年有销售金额的客户；客户均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由此可见，公司的客户具有较高的复购率。

（2）新客户开发情况

公司为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名单企业，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为消费电子终端品牌首选目标。公司在稳固与现有核心品牌及客户传音控股、中兴通讯、TCL、NOKIA、商米科技、祥承技术、学而思等合作的基础上，聚焦多领域，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工作，其中包括：（1）手机领域重点开拓荣

耀、realme、moto、Nothing、AI+、LAVA 等品牌，目前荣耀项目已送样测试，AI+、LAVA 初步建立合作，moto 与 realme 正积极推进；（2）POS 机领域加大麦度智联等已开拓新客户的配额；同时开拓百富、惠尔丰等；（3）平板领域开拓科大讯飞、沃尔玛等，沃尔玛与猿辅导项目在投标中；（4）笔电领域配合宝龙达、微步的同时，开拓联想、英众、亿道；（5）充电宝电芯与成品领域开发小米、安克创新等新客户，计划择机导入成品业务；（6）AI 眼镜领域与雷鸟创新、影目对接探寻合作机会；（7）钠电领域在摩托车启停后装应用基础上开拓三轮车市场；（8）低空应用领域依托叠片大倍率电芯开拓无人机客户，已接触科比科航空、汐逸科技等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在新客户开发的持续发力有利于公司保持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

（3）新产品开发计划

应对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已关注到更多其产品应用领域，重点增加高能量密度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随着人工智能 AI、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概念的商用化普及，推动千行百业的数字化变革，加速了锂离子电池行业下游市场的发展。总体来看，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主流领域，锂离子电池市场容量较大；而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带来更多新机遇。公司将围绕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制定自身新产品开发计划。

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计划，公司开展了“4 串 4.4V 笔记本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4.45V 聚合物 POS 机电池的开发”“高倍率 10C18650 动力型电池的开发”“126280 中置极耳移动电源电池的开发”等研发项目，形成了“一种电芯及动力电池”等专利。

（4）期末在手订单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手未交付订单的含税金额为 3.27 亿元，交货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期后新签订单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期后新签订单的含税金额为 8.06 亿元，期后新签订单正常。

(6) 期后经营业绩

2025 年 4 月至 9 月，公司期后经营业绩以及同期业绩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 4-9 月	2024 年 4-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64,984.89	63,442.55	2.43%
净利润（万元）	3,448.21	1,215.99	183.57%
综合毛利率	14.77%	10.32%	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万元）	8,877.77	9,301.43	-4.55%

注：2025 年 4-9 月及 2024 年 4-9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见，2025 年 4-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3%，净利润同比增长 183.57%，毛利率提升 4.4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下降 4.55%。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3 月中下旬开始钴酸锂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钴酸锂($\geq 60\%$ ，国产)平均价从 2025 年 3 月上旬的 14.2 万元/吨涨至 2025 年 9 月底的 28.0 万元/吨；而公司于前期钴酸锂价格低位时储备了一定量的原材料，在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同步上涨时，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传音控股的销售金额下降系销售单价下降及传音控股对外出售印度子公司，以及减少承接部分低毛利率订单所致；2024 年占其销售比例同比呈上升趋势，不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份额的情形；期后因公司减少承接部分低毛利率订单，对传音控股的销售金额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客户的复购率较高，持续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期末在手订单和未交付订单正常，期后经营业绩有所增强，未来经营业绩稳定。

(二) 结合铝壳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单价及单位成本，说明其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公司持续生产该产品并新增该产品产能的商业合理性；未来提高该产品毛利率的措施

1、铝壳电池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铝壳电池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0,411.71 万元、27,973.22 万元和 5,405.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3%、-1.12% 和 -13.05%。报告期内，公司铝壳电池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单价(元/只)	4.32	5.02	6.61
单位成本(元/只)	4.89	5.07	6.69
毛利率	-13.05%	-1.12%	-1.23%

铝壳电池的成本主要来源于钴酸锂，由于报告期内钴酸锂的市场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与钴酸锂的市场价格相关，所以报告期内铝壳电池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铝壳电池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1）铝壳电池主要应用于功能手机领域，功能手机非目前的主流产品，其电池容量相对较小，行业竞争较激烈，导致单价较低；（2）主要客户为传音控股、天珑集团和迪克森，对此三家客户铝壳电池的销售收入占比 60%以上，主要客户集中导致其议价能力较强；（3）由于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市场价格于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安全库存及提前备货的部分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

2、公司持续生产铝壳电池的原因及未来规划

铝壳电池主要应用于功能机上，功能手机市场虽在智能手机主导的格局下规模相对较小，但在老年群体、低收入群体中仍有特定市场，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市场规模可观。

公司新增了铝壳电池的产能的主要原因系部分竞争对手因竞争激烈而减产或退出该领域，传音控股、迪克森等客户对铝壳电池有持续的需求，公司为了更好的维护、服务好客户而进行了持续生产。除铝壳电池外，公司向传音控股、迪克森等客户销售的产品还包括聚合物电池，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合物电池，因此通过向客户销售铝壳电池进而更全面服务客户的发展策略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3 月下旬起，钴酸锂的市场价格升高，铝壳电池期后订单的单价也稳起回升。公司后续仍会持续生产铝壳电池，但将会选择性的增加高容量、高毛利率、高单价的订单，但由于铝壳电池非公司主要发展方向，未来营业收入的占比会逐步降低，不会导致亏损加剧的情形。

综上所述，由于铝壳电池主要应用于功能机领域，客户较集中导致其议价能力较强，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为负；由于市场对铝壳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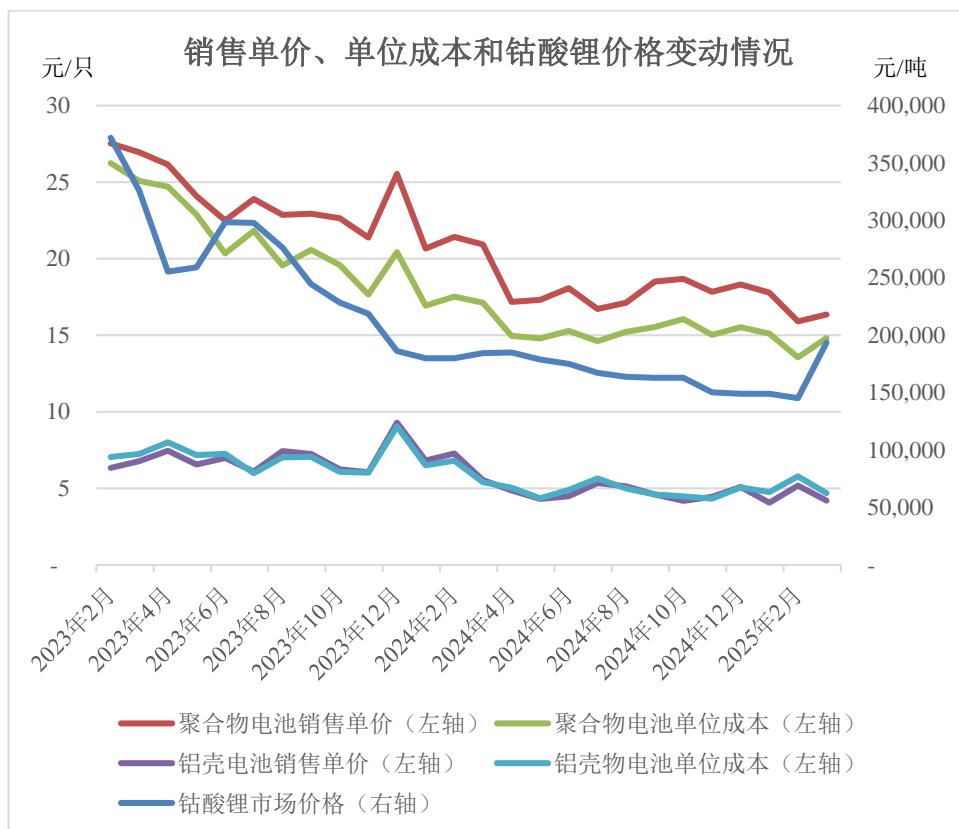
池的持续需求仍持续存在，公司为了更好的维护、服务好客户，增加产能持续生产该产品具有合理性；随着因市场竞争导致部分竞争对手减产或退出该领域，公司增加高容量、高毛利率、高单价铝壳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铝壳电池的毛利率有望得到改善。

(三)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产品定价政策、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1、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最终以双方确定的价格为准。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而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钴酸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聚合物电池和铝壳电池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平均价:钴酸锂($\geq 60%$,国产)

报告期内，钴酸锂的市场价格从 2023 年 1 月的 41.37 万元/吨下降至 2025 年 2 月的 14.53 万元/吨，于 2025 年 3 月回升至 19.37 万元/吨。

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原材钴酸锂的市场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使聚合物电池和铝壳电池的单位成本也呈持续下降趋势；由于销售单价受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聚合物电池和铝壳电池的销售单价也呈下降趋势；其变动趋势与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一致。

报告期内，聚合物电池的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销售价格高于单位成本，且于 2024 年的差异相对较大，当年的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电池的销售价格与电池容量密切相关，而电池容量与钴酸锂的含量密切相关。由于铝壳电池容量一般低于聚合物电池，导致钴酸锂的市场价格变动单位成本的影响小于聚合物电池。

报告期内，由于铝壳电池单位成本高于销售价格的时间较长，导致各期的毛利率均为负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并根据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毛利率的波动受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2、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的差异分析

2025 年 1-3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分产品数据，且可比公司主要销售聚合物电池，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聚合物电池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欣旺达	15.18%	14.60%
珠海冠宇	28.68%	27.60%
赣锋锂业	11.66%	17.96%
豪鹏科技	18.23%	19.24%
长虹能源	11.14%	-5.52%
平均值	16.98%	14.78%
公司（聚合物电池）	15.26%	11.17%

注 1：珠海冠宇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相关数据；

- 注2：赣锋锂业为锂电池系列产品；
 注3：欣旺达和豪鹏科技未披露分产品类别销量，选用的主营业务数据；
 注4：长虹能源为高倍率锂电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相关数据。

2024年与2023年相比，公司聚合电池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增长趋势。

(四) 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并结合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成本控制能力、技术优势等方面，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合物电池和铝壳电池。在功能机时代及智能机早期，因铝壳电池结构强度高、安全性较好，能承受一定外力冲击，且生产工艺成熟，成本相对较低，为主流产品。随着手机对轻薄化、高能量密度、智能化等需求的提升，逐渐被聚合物电池取代。2024年，根据IDC统计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为12.4亿部，主要品牌为苹果、三星、小米、传音和OPPO。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合物电池	20,090.59	77.21%	99,826.57	77.44%	91,834.73	74.03%
铝壳电池	5,405.69	20.77%	27,973.22	21.70%	30,411.71	24.52%
圆柱电池	295.28	1.13%	594.85	0.46%	136.05	0.11%
其他	230.70	0.89%	508.95	0.39%	1,668.01	1.34%
合计	26,022.25	100.00%	128,903.59	100.00%	124,05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电池和铝壳电池，其中聚合物电池各期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74%以上；铝壳电池各期的销售占比在20%-25%之间，占比呈逐期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		2023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欣旺达	5,602,063.41	15.18%	4,786,222.70	14.60%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珠海冠宇	1,026,505.52	28.68%	1,048,036.13	27.60%
赣锋锂业	589,696.26	11.66%	770,786.02	17.96%
豪鹏科技	510,845.11	18.23%	454,080.92	19.24%
长虹能源	192,663.69	11.14%	132,409.46	-5.52%
平均值	1,584,354.80	16.98%	1,438,307.05	14.78%
公司	128,903.59	11.55%	124,050.51	7.95%
其中：聚合物电池	99,826.57	15.26%	91,834.73	11.17%
铝壳电池	27,973.22	-1.12%	30,411.71	-1.23%

注 1：2025 年 1-3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分产品数据，仅对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数据进行比较；

注 2：珠海冠宇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相关数据；赣锋锂业为锂电池系列产品；欣旺达和豪鹏科技选用的主营业务数据；长虹能源为高倍率锂电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相关数据

从上述可比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营业规模小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可比公司主要为聚合物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聚合物电池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更具有可比性。

公司聚合物电池的毛利率，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均高于长虹能源高倍率锂电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于 2024 年高于欣旺达和赣锋锂业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的变动趋势一致。可比公司的上市时间、经营规模、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技术优势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欣旺达（300207.SZ），2011 年 4 月于创业板上市，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560.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8 亿元。欣旺达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军企业，构建了消费类电池、动力科技、能源科技、智能硬件、创新与生态五大业务板块；其研发实力较强，2024 年的研发费用超 33 亿元，已获取的专利 3,000 余项，客户及品牌涉及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等，产品单价较高，但毛利率与公司的聚合物电池的毛利率相接近。

珠海冠宇（688772.SH），2021 年 10 月于科创板上市，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5.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0 亿元。珠海冠宇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汽车启停系统及电动摩托等领域，2024 年的研发费用为 14.58 亿元，共获取了 2,205

项专利，客户及品牌涉及苹果、小米、华为、荣耀、OPPO、vivo、联想和中兴等。根据珠海冠宇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4 年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前五。2023 年和 2024 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0% 和 28.68%，远高于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电池应用领域主要为笔记本、平板电脑，其竞争相对于手机领域较小。

赣锋锂业（002460.SZ），2010 年 8 月于深交所上市，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189.06 亿元，其中锂电池、电芯及其直接材料的营业收入为 58.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4 亿元。赣锋锂业是世界领先的锂生态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金属锂生产商、国内最大的氢氧化锂生产商。2024 年的研发费用为 9.11 亿元，专利累计 1,0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4 项，客户及品牌涉及三星、传音、OPPO、vivo、小米等。赣锋锂业消费类锂电池的毛利率于 2023 年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 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系赣锋锂业从矿的开采、冶炼、提纯以及锂电池的生产，形成了一条产业链，而当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时，由于前端产业链的成本较高，会导致后端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豪鹏科技（001283.SZ），2022 年 9 月于深交所上市，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51.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91 亿元。豪鹏科技是一家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废旧电池回收及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产品包括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储能电芯及镍氢电池。中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平板、智能手机等领域；小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可穿戴设备、电子烟等领域；圆柱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蓝牙音箱、医疗设备、轻动力、便携式储能等领域；储能电芯主要应用于源网侧储能、工商侧储能和家庭储能等应用场景；镍氢电池主要应用于民用零售、车载 T-Box、太阳能储能街灯、个人护理等领域。2024 年的研发费用为 3 亿元，累计已获得授权专利 8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7 项。2023 年和 2024 年，豪鹏科技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公司聚合物电池，主要原因系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平板以及可穿戴设备等，而竞争激烈的智能手机电池营业收入的占比相对较低所致。

长虹能源（920239.BJ），2021 年 2 月进入精选层，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36.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 亿元。长虹能源从事碱锰电池和锂电池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长虹能源小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和锂电/太阳能等的销售收入为 19.26 亿元，占比为 52.48%。2024 年的研发费用为 1.58 亿元，累计已获得授权专利 29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2023 年和 2024 年，长虹能源小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和锂电/太阳能等的毛利率分别为-5.52% 和 11.1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公司聚合物电池毛利率。2023 年为-5.52% 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下降、下游客户去库存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2024 年上升至 11.14% 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去库存结束，以及开拓新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产品聚合物电池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均呈增长趋势；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各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技术优势、业务规模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境外销售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完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329.88	89.65%	109,636.46	85.05%	97,714.78	78.77%
境外	2,692.37	10.35%	19,267.14	14.95%	26,335.74	21.23%
合计	26,022.25	100.00%	128,903.59	100.00%	124,050.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境外的销售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印度风华进行，主要客户系传音控股于印度的子公司以及迪克森。境外客户通过其系统向公司推送订单，订单约定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结算方式等。印度风华接受订单后，一般于 30 天内将货物送至约定地点，对方收货后一般于 30 天内付款。2024 年，境外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的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境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正常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完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补充披露：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89.65%	7.89%	85.05%	14.08%	78.77%	9.26%
境外	10.35%	8.38%	14.95%	-2.83%	21.23%	3.08%
合计	100.00%	7.94%	100.00%	11.55%	100.00%	7.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境内外毛利率变动呈波动状态。2024年，境内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厂房及新设备投产后，生产效率提升、良品率提升所致；2025年1-3月，境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为生产淡季，单位成本较高以及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所致；2024年，境外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对主要客户传音控股的印度子公司的销售价格较低所致；2024年8月，传音控股出售印度子公司控股权后，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逐步提升。					

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境外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26,335.74万元、19,267.14万元和2,692.37万元，占同期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3%、14.95%和10.35%。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由印度风华经营。虽然公司对印度风华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印度地区相关行业及公司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化，主要客户的股权变动，以及国际贸易冲突加剧等多方面均面临风险，可能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汇率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6,335.74万元、19,267.14万元和2,692.37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3%、14.95%和10.35%，境外销售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印度卢比结算，报告期内，各期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433.96万元、-5.30万元和-14.33万元。若未来印度卢比的汇率持续下降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转移汇率风险，汇兑损失将增加，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了解公司向传音控股的销售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新客户开发策略及重点潜在客户；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新客户开发情况、新产品开发计划；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查阅公司 2025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了解期后经营业绩；

(2) 查阅公司铝壳电池销售明细表，了解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单价及单位成本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持续生产铝壳电池的商业合理性、未来提高该产品毛利率的措施；

(3) 查阅公司聚合物电池销售明细表，了解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毛利率的变动；查阅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市场价格；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营业收入、毛利率、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研发情况；

(5)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了解其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原因、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2、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对传音控股的销售金额下降系销售单价下降及传音控股对外出售印度子公司，以及减少承接部分低毛利率订单所致；2024 年占其销售比例同比呈上升趋势，不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份额的情形；期后因公司减少承接部分低毛利率订单，对传音控股的销售金额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客户的复购率较高，持续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期末在手订单和未交付订单正常，期后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未来经营业绩稳定；

(2) 由于铝壳电池主要应用于功能机领域，客户较集中导致其议价能力较强，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为负；由于市场对铝壳电池的持续需求仍存在，公司为了更好的维护、服务好客户，持续生产该产品具有合理

性；随着因市场竞争导致部分竞争对手减产或退出该领域，公司增加高容量、高毛利率、高单价铝壳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毛利率有望得到改善；

(3)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受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影响，其价格变动趋势与钴酸锂的市场价格变动一致；公司聚合物电池的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均呈增长趋势；

(4)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产品聚合物电池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略低于其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各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技术优势、业务规模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理由；

(5)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二)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相关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等，客户变动情况；

(2) 查阅公司营业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了解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3) 查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

(4) 比较分析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5) 实施营业收入的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 针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收入确认关键单据，核实收入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

工商信息，关注经营范围、股东、董监高、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8)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①	26,022.25	128,903.59	124,050.51
发函金额②	25,850.58	128,429.97	120,093.46
发函比例③=②/①	99.34%	99.63%	96.81%
回函相符金额④	10,558.58	42,305.17	54,621.75
回函相符比例⑤=④/①	40.58%	32.82%	44.03%
替代测试金额⑥	10,829.05	65,231.13	58,830.91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⑦=⑥/①	41.61%	50.60%	47.42%
回函+替代测试合计确认金额⑧=④+⑥	21,387.64	107,536.30	113,452.65
回函+替代测试合计确认比例⑨=⑧/①	82.19%	83.42%	91.46%

(9)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其中境外印度客户采用视频访谈方式，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核查过程中，通过收集客户身份证明、经营场所实地查勘、产品使用状态查验等方式确认真实性，并留存访谈记录、影像资料等书面证据。报告期内，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20,976.03	104,881.73	101,553.60
营业收入金额	26,022.25	128,903.59	124,050.51
占比	80.61%	81.36%	81.86%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76.03 万元、48,996.64 万元及 48,435.31 万元；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7,498.42 万元、24,131.13 万元及 486.89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67.50 万元、1,106.72 万元及 1,271.65 万元；2024 年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5,830.7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3）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4）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关联方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6）说明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具体情况及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说明各产品生产线是否独立，生产环节的设备是否通用，是否存在在不同产品间调节制造费用的情形；（8）说明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是否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期后是否收到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如有，说明预付款项的预计结转时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风华新能	年限平均法	40-50 年	5%	5-10 年	2%	3-5 年	2%	5-10 年	2%	3-5 年	2%
欣旺达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5-10 年	5%	2-5 年	5%	3-5 年	5%	2-20 年	5%
长虹能源	年限平均法	30-40 年	5%	9-14 年	5%	6 年	5%	6 年	5%	8-20 年	5%
豪鹏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5 年、10 年	5%	5 年、10 年	5%	5 年	5%	5 年、10 年	5%
珠海冠宇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0-10%	2-10 年	0-10%	5-10 年	0-10%	5-10 年	2-10%	2-10 年	0-10%
赣锋锂业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0%、5%	5-10 年	0%、5%	3-10 年	0%、5%	4-5 年	0%、5%	1.5、3-10 年	0%、5%

如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均在相应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风华新能肇庆产业园、子公司各地厂区和办公室		
盘点人员	财务部、设备部、资产使用部门		
盘点范围	所有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制		
盘点程序	1、盘点前，财务部及设备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盘点范围、盘点比例； 2、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3、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公司盘点比例为 100%，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监盘比例为 84.38%	公司盘点比例为 100%
盘点结果	资产数量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风华新能源肇庆产业园		
盘点人员	财务部、设备部		
盘点范围	二期产业园建设项目、待安装设备、待验收设备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制		
盘点程序	1、盘点前，财务中心及设备部根据公司在建工程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确定在建工程放置地点、在建工程盘点范围、盘点比例； 2、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在建工程，对照盘点明细表的资产名称、数量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3、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公司盘点比例为 100%，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参与监盘的比例为 100%	公司盘点比例为 1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定期进行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三)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

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利用率
	固定资产收入比	机器设备收入比	固定资产收入比	机器设备收入比	
风华新能	248.75%	399.91%	342.79%	537.01%	聚合物电芯: 71.49%-84.86% 铝壳电芯: 79.22%-91.94%
欣旺达	266.25%	424.97%	308.28%	480.72%	83.52%
长虹能源	189.84%	226.68%	153.39%	183.75%	87.10%-107.80%
豪鹏科技	134.48%	234.38%	189.13%	300.98%	80.70%-84.51%
珠海冠宇	90.95%	127.44%	112.17%	149.80%	83.38%-93.14%
赣锋锂业	109.38%	306.26%	311.72%	768.21%	74.80%-113.54%
同行业平均水平	158.18%	263.94%	214.94%	376.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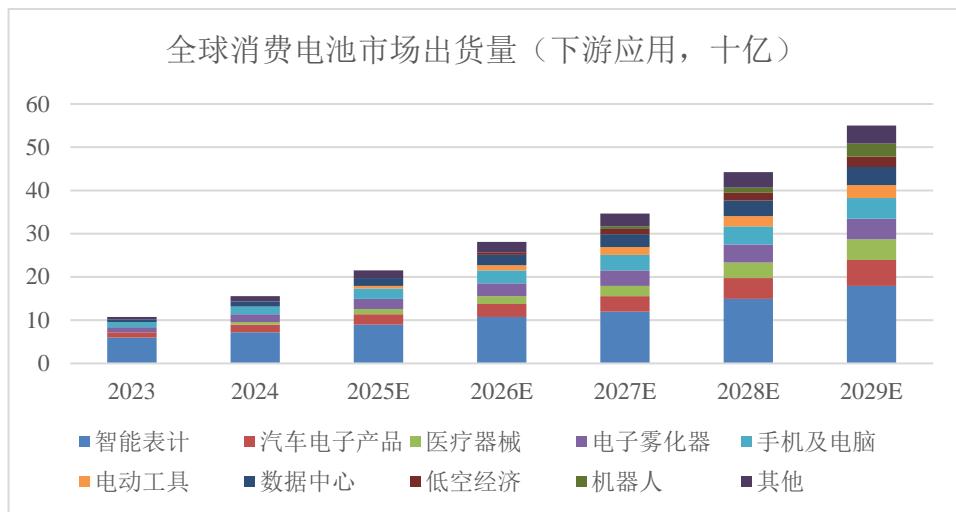
注：固定资产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原值期初期末平均数)；机器设备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期初期末平均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固定资产相较于收入规模较低所致。公司为进一步扩大规模以提高产量及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对厂房和生产设备进行了大额投资，使得上述比例呈现下滑趋势，这一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相一致；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的电池生产线于 2024 年下半年大批量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呈现下滑趋势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厂房、扩大产能的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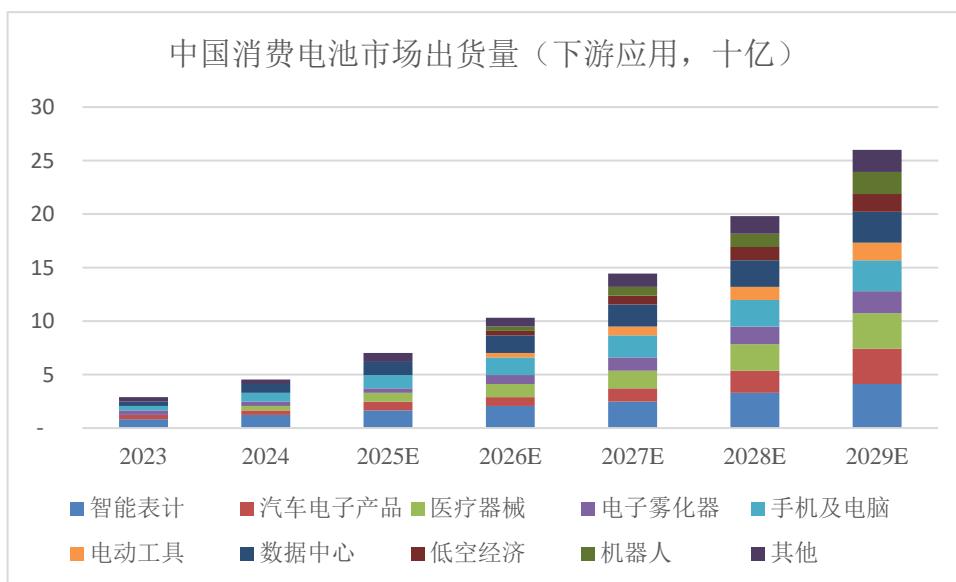
(1) 下游应用市场对消费电池的需求旺盛

全球消费电池市场呈现出技术驱动明显、应用需求多元及政策环境有利的特点。2023、2024 年，全球消费电池市场总出货量分别为 140.8 和 176.9 亿只，预计 2025 年总出货量达到 217.9 亿只，至 2029 年总出货量将达到 551.3 亿只，2023-2029 年 CAGR 约为 25.54%。未来随着 5G 设备的广泛普及和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崛起，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整体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爱建证券研究所

中国消费电池市场正处在技术引领的快速发展通道中，其增长由多元化应用场景驱动，并受益于有力的政策支持。市场将重点聚焦高性能化、智能化融合及绿色可持续技术的创新与突破。2023、2024 年，中国消费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53.6 和 70.5 亿只，预计 2025 年总出货量达到 90.4 亿只，至 2029 年总出货量将达到 264.7 亿只，2023-2029 年 CAGR 约为 30.50%。这一强劲表现主要得益于国内数据中心与低空经济等下游产业的旺盛需求。随着 5G 技术应用的深化以及机器人等新业态的崛起，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容，市场具备显著的长期增长潜力。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爱建证券研究所

（2）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提升

随着产品的迭代，基于公司客户提出的需求，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提升，在

普通单机自动化设备已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采购更多高性能、自动化的机器设备，如挤压涂布机、全自动卷绕机、自动包装机、自动二封机、自动注液机、自动封装线等。

（3）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

基于锂电池市场开发需求，锂电池新产品对能量密度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为了满足产品迭代需求，采购激光清洗机、模切机、自动辊压机等设备来满足生产需求，以提升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新增较多主要系新厂房投入生产、顺应锂电池行业发展现状、应客户要求提高产品性能以及新产品研发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必要性。

2、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

报告期内，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及使用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	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闲置
贴膜机	生产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其他电池	已投入使用	否
全自动注液机	生产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其他电池	已投入使用	否
全自动包装机	生产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其他电池	已投入使用	否
涂布机	生产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其他电池	已投入使用	否
送料系统	生产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其他电池	已投入使用	否
高精度辊压机	生产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其他电池	已投入使用	否
圆柱电池自动封口、清洗套膜线	生产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其他电池	已投入使用	否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用于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生产等，均已实际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形。

(四) 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关联方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建工程、固定资产采购对应的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规模	与公司合作历史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施工	1953年3月5日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6486亿元，资产总额100余亿元	无既往合作史 公开招投标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1997年10月24日	黄文峰、叶治洪	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缴资本为1,200万元	无既往合作史 公开招投标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装修	2004年7月28日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实缴资本为10,800万元	无既往合作史 公开招投标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涂布机	2013年3月22日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缴资本为3,000万元	2021年开始合作、询价比价及公开招投标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卷绕机	2009年4月16日	鲁树立	注册资本为5,231.9625万元，实缴资本为5,231.9625万元	2020年开始合作、询价比价及公开招投标
惠州市德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立式加热加压化成机	2015年12月11日	惠州市盛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000万元	2016年开始合作、询价比价及公开招投标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包装机	2012年10月29日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2,869.6万元，实缴资本为2,869.6万元	2021年开始合作、询价比价及公开招投标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规模	与公司合作历史
东莞市鑫晟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上料机、自动极耳裁切测试机、半自动激光焊接机、CCD焊点检测+L片折弯机、保护板贴胶+喷胶机、自动保护板折板裹胶机、自动尺寸测量机、半自动性能测试机、自动收料机、全自动OCV测试仪、全自动撕膜机、全自动尺寸检测机、OCV测试+边电压机、铝壳高效OCV测试机等	2019年11月11日	广东云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000万元	2021年开始合作、询价比价及公开招投标
东莞市众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包装机、自动点胶折边机、自动贴膜称重分选机、自动正压测漏机、切边点胶双折烫边一体机、自动上料彩卡包装机等	2017年6月21日	彭汉坚、谢经城	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7年开始合作、询价比价及公开招投标
广东奥瑞特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搅拌机、正极配料及输送系统、负极配料及输送系统等	2016年11月8日	清远市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6,327万元，实缴资本为6,327万元	2021年开始合作、询价比价及公开招投标
东莞市和明机械有限公司	方形铝壳锂电池全自动吸片卷绕机、方形锂电池卷料全自动卷绕机等	2009年1月8日	东莞市创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508万元，实缴资本为500万元	2019年开始合作、询价比价及公开招投标
广州蓝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锂电池自动测化成设备、能量回馈型电池组性能检测设备等	2001年9月19日	蓝伟中、叶治洪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缴资本为5,000万元	2010年开始合作、询价比价及公开招投标

2、说明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设备采购管理办法》《项目基建工程管理制度》《招标和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公司所有设备固定资产的购置，均应有批准依据。公司设备固定资产采购均由使用部门提出设备采购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由技改部选型并确认技术协议，组织评审，设备部负责商务洽谈，最后呈批至主管副总和总经理，经批准后按照公司招标与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采购工作。

公司设备采购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履行招标程序或通过询价比价等非招标程序进行，公司向主要设备、工程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工程类供应商均为存续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且具备相关的业务能力，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交易真实；公司除向关联方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二期厂房装修服务外，与其他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向关联方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一新长城”）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新长城主要从事建设施工等业务，具备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一级）资质，匹配公司年产 2.5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装修工程的建设需求，一新长城为公司提供二期厂房装修服务，通过中标风华新能二期装修工程项目达成合作，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拟二期厂房装修服务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根据图纸计算的工程量，与一新长城初步确认结算价格为 3,466.09 万元，建筑面积 39,882.03 平方米，单位造价 869 元/平方米。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于 2021 年承接公司年产 2.5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即公司一期厂房装修工程，结算价款为 3,833.54 万元，建筑面积 40,800 平方米，单位造价为 939 元/平方米，与二期厂房装修项目造价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向一新长城采购二期厂房装修服务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二期厂房装修为二期投产的必要过程，与一新长城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通过比对公司与非关联方的相似交易，公司与一新长城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具体到房屋建筑物为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的原则，转固依据为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单；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则为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转固依据为设备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对在建工程的验收、转固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标准和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	转固时点及标准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	设备安装项目
风华新能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欣旺达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长虹能源	工程竣工，并能按预定使用状态使用	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豪鹏科技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完成安装调试/实际开始使用孰早
珠海冠宇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赣锋锂业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如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3、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的投入情况以及新增折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转固时间	投入情况	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新增年折旧额
2025 年 1-3 月	已正常投产	机器设备	179.20	5-10 年	2%	17.02
2024 年	已正常投产	房屋建筑物	12,353.15	40-50 年	5%	251.94
2024 年	已正常投产	机器设备	3,562.30	5-10 年	2%	338.42
2023 年	已正常投产	机器设备	524.37	5-10 年	2%	49.82
合计			16,619.02			657.20

公司自建厂房投产前，主要厂房及车间均为租赁且地理位置较为分散，管理成本较高。将生产场地整合在一个园区后，可提升生产效率并减少产品流转的运输费用、园区安保费、办公人员差旅交通费等。

公司新增厂房及生产线投入使用带来产能提升，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并降低成本；且新增产线多为自动化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及良品率，有效降低人工成本的投入。虽然上述固定资产转固每年新增折旧费，但因减少了厂房租赁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具体情况及计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借款覆盖期间	报告期内资本化期间
二期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公司与交通银行肇庆分行于 2022 年签订了粤交银肇 2022 年固贷字 02 号借款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用于公司二期厂房建设项目。自 2022 年 4 月

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合同项下公司累计借款 9,034.98 万元，累计还款 3,697.90 万元，报告期末尚未偿还借款余额 5,337.08 万元。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借款本金、借款期间、约定利率等计算借款利息并资本化，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二期厂房建设项目确认资本化利息累计金额为 384.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专门用于二期厂房项目建设，公司借款利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说明各产品生产线是否独立，生产环节的设备是否通用，是否存在在不同产品间调节制造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及用途情况如下：

生产线	生产的主要产品	用途
极片车间	从制浆到分切工序，制造铝壳、聚合物、圆柱产品所需要的正极极片	通用
圆柱车间	生产圆柱离子电芯	生产圆柱产品
铝壳卷绕车间工段	生产铝壳电芯，从制片到卷绕工序	铝壳产品通用
铝壳组装车间工段	生产铝壳电芯，从组装到封口工序	铝壳产品通用
铝壳化成车间工段	生产铝壳电芯，从注液到化成工序	铝壳产品通用
铝壳分选车间工段	生产铝壳电芯，从分容到发货工序	铝壳产品通用
聚合物卷绕车间工段	生产聚合物电芯，从制片到卷绕工序	聚合物产品通用
聚合物组装车间工段	生产聚合物电芯，从组装到注液工序	聚合物产品通用
聚合物化成车间工段	生产聚合物电芯，化成工序	聚合物产品通用
聚合物二封车间工段	生产聚合物电芯，二封工序	聚合物产品通用
聚合物分容车间工段	生产聚合物电芯，分容工序	聚合物产品通用
聚合物发货车车间工段	生产聚合物电芯，发货工序	聚合物产品通用

极片车间生产线为所有产品的初步工序，受工艺所限该生产线并不专用于某一特定产品；除极片车间生产线外，圆柱电池、聚合物电池、铝壳电池的后续生产线皆独立生产，用于专门生产对应规格的电池，生产设备不存在通用的情况，不存在生产线混用的情况，各生产线单独计算人工、折旧等制造费用，不存在不同产线、产品间调节制造费用的情形。

(八) 说明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是否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期后是否收到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如有，说明预付款项的预计结转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前五大供应商、合同约定条款、期后到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金额	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条款	期后到货时间
2025年3月末	安徽誉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16	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10%、 预付 30%，发货 50%，验收 10%，质保金 10%	2025 年 8 月
	东莞玮腾科技有限公司	281.79	预付 60%，发货 20%，验收 20%、 预付 80%	已到货未验收
	东莞市鑫晟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4.48	预付 30%，发货 50%，验收 10%，质保金 10%	2025 年 6 月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19	行政事业收费	不适用
	广东广畅机电有限公司	126.00	预付 30%，发货 50%，验收 10%，质保金 10%	2025 年 7 月
2024年末	安徽誉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8.76	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10%	2025 年 8 月
	广东力增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42.62	预付 10%，每期支付当期工程量的 80%，初步验收后支付 25%，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7%，质保金 3%	2025 年 1 月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19	行政事业收费	不适用
	广东广畅机电有限公司	126.00	预付 30%，发货 50%，验收 10%，质保金 10%	2025 年 7 月
	东莞玮腾科技有限公司	124.19	预付 60%，发货 20%，验收 20%	已到货未验收
2023年末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12.05	预付 30%，发货 50%，验收 10%，质保金 10%	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惠和缘科技有限公司	160.92	预付 30%，发货 50%，验收 20%	2024 年 10 月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9.15	预付 30%，发货 60%，验收 10%，	2024 年 5 月
	邢台深蓝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46.40	预付 30%，发货 50%，验收 10%，质保金 10%	2024 年 12 月
	东莞市众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80	预付 30%，发货 50%，验收 20%、 预付 90%、预付 30%，发货 20%，验收 20%	2024 年 11 月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根

据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对购置款按照合同约定节点预付，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预付的长期资产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到货验收，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分析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对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核实真实性、数量准确性；监盘过程中关注在建工程的建造、使用情况以及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复核公司的盘点记录和盘点报告；

（3）查阅全球和中国消费电池市场的行业分析报告；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生产设施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及产销率等信息；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增机器设备的原因及使用情况等；

（4）查阅公司主要基建工程及设备采购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判断是否存在相关异常情况；获取公司主要基建工程及设备采购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分析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工程设备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查阅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测算其单价，并与一期厂房装修结算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其价格公允性；

（5）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项目，了解其建设周期以及进度情况；获取在建工程增加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核查归集过程是否准确；了解相关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获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合同、转固验收依据等资料，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关注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测算相关建设项目全部转固后折旧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 获取公司授信额度，查阅公司在建工程专门借款合同，复核利息资本化金额，核查资本支出规划是否与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融资能力相匹配；

(7) 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现场，查阅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各产品生产线运转情况，生产环节设备通用或单独使用情况；

(8) 查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台账，了解其中主要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期后是否收到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盘点比例较高，盘点结果无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真实可靠，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3) 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新增主要系新厂房投入生产，为顺应锂电池行业发展、满足客户要求、提高产品性能以及新产品研发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必要性；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新的生产线建设等，均已实际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4) 公司主要设备、工程类供应商均为存续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且具备相关的业务能力，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在建工程转固后均已实际投入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借款本金、借款期间、约定利率等计算借款利息并资本化，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二期厂房建设项目确认资本化利息累计金额为

384.38 万元，借款利息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公司极片车间生产线为所有产品的初步工序，受工艺所限该生产线并不专用于某一特定产品，除极片车间通用之外，公司各电池生产线互相独立，不存在电池生产线混用的情况，不存在不同产品间调节制造费用的情形；

(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款项，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预付的长期资产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到货验收，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情况。

问题 3.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5%、78.86%及 76.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9 及 0.52；（2）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8,965.14 万元、38,034.88 万元及 41,081.57 万元；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32,252.12 万元、44,501.41 万元及 37,460.92 万元；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32,211.05 万元、27,677.12 万元及 23,009.49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0,320.40 万元、5,086.33 万元及 2,429.6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2）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3）说明短期借款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借款利息费用与短期借款是否匹配，科目核算的规范性、列报的恰当性；（4）结合市场利率，说明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利率的公允性；（5）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付款政策变动情况等，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公司采购模式和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等，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可比公司是否普遍存在应付账款较大的情形；（6）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交易背景、账面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

1、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短期借款本金：			
年初余额	37,968.00	18,920.00	11,970.00
借入金额	18,438.30	37,968.00	18,920.00
偿还金额	15,400.00	18,920.00	11,970.00
期末余额	41,006.30	37,968.00	18,920.00
长期借款本金（含一年内到期）：			
年初余额	5,937.08	8,139.64	9,318.68
借入金额	-	2,188.00	1,938.00
偿还金额	30.00	4,390.56	3,117.05
期末余额	5,907.08	5,937.08	8,139.64
期末借款余额小计	46,913.38	43,905.08	27,05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68	-9,386.71	6,6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68	-5,693.97	-5,95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	16,470.89	1,092.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96.74 万元、 -9,386.71 万元和 742.68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004.75 万元、 6,593.43 万元和 11,064.7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支付购销形式委托加工的采购款。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86.71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底，公司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市场价格较低，公司增加了钴酸锂的储备量，截至 2024 年末存货增加 5,916.55 万元，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9,786.32 万元，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52.68 万元、 -5,693.97 万元和 -1,217.68 万元，持续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公司一、二期厂房持续建设投入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92 万元、 16,470.89 万元和 -49.42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持续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大以及 2024 年新增注册资本收到投资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一期、二期厂房建设投入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的工程款项和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款等。随着一期厂房 2021 年转固、二期厂房 2024 年转固投入使用，后续工程设备款的投资支付将减少，资金流压力也将得到有效缓解。

公司厂房项目建设投资活动具有阶段性，且相关筹资主要来自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公司对资金提前预算配置，按照还款到期日还款，不存在因借款到期给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压力。随着公司工业厂房项目的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预计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的短期波动均为阶段性业务规划所致，借款安排合理且还款有序，无短期流动性压力。后续随着库存消化及工业园项目投用，现金流将有所改善；此外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拥有较好的信用，授信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或流动性风险。

2、购销结算模式

（1）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部门提交的生产计划生成采购计划后，通过合格供应商目录里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进行采购（主要为货比三家的比价模式），通常由供应商承担采购过程中的运费等费用，风险于货到验收合格后转移。大部分供应商付款方式为 60 天通过银行转账月结，或采用 6 个月承兑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2）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传音控股、天珑集团、迪克森等，结算模式为货物验收后 30 日、60 日或 90 日内等支付货款，客户于满足交货条件，自入库检验结束后，根据公司开具的发票及送货单等采用按月结 60 天支付现款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购销结算模式合理，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压力小，不存在较大偿债或流动性风险。

3、融资渠道及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主要通过向银行、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广晟财司”）借款获得，公司目前借款授信额度充足，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获得授信额度的条件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9 月新 增授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资产抵押、企业信用	5,000.00	-	5,000.00	5,000.00	-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资产抵押、企业信用	19,000.00	12,340.53	6,659.47		11,012.54	7,987.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资产抵押、企业信用	9,500.00	9,034.98	/		9,034.9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资产抵押、企业信用	7,000.00	4,770.00	2,230.00		4,740.00	2,260.00
广晟财司	企业信用	25,000.00	21,900.00	3,100.00		19,996.00	5,004.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企业信用	5,000.00	561.60	4,438.40		-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企业信用	7,000.00	2,020.00	4,980.00		4,977.58	2,022.4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企业信用	8,000.00	2,898.30	5,101.70		2,898.30	5,101.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企业信用	10,000.00	4,990.00	5,010.00		3,641.40	6,358.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企业信用	15,000.00	7,093.49	7,906.51		6,231.30	8,768.7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企业信用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幸福支行	企业信用	6,000.00	5,756.00	244.00		5,999.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企业信用	5,000.00	-	5,000.00		5,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企业信用		-	-	5,000.00	-	5,000.00
合计	-	124,500.00	71,364.90	52,670.08	10,000.00	73,531.10	60,503.88

注：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9,500.00 万元为工业园项目建设项目专项贷款，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验收，故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无未使用额度；2、已使用额度包括有息借款和公司出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由上表可知，公司借款授信额度充足，公司除与多家银行合作之外，亦能通过关联方广晟财司获取资金支持。公司在银行和广晟财司截至 2025 年 3 月底

和 2025 年 9 月底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分别为 52,670.08 万元和 60,503.88 万元。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

2025 年 4 月至 9 月，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银行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5 年 4 月 -9 月 累计还款金额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907.08	413.96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4,200.00	-
短期借款	广晟财司	21,900.00	5,500.00
短期借款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898.30	-
短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200.00	-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20.00	2,020.00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6,028.00	-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1,760.00	-
合计		46,913.38	7,933.96

2025 年 4 月至 9 月，公司累计偿还银行及广晟财司借款金额 7,933.96 万元，各项借款均为到期或提前偿还，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二) 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欣旺达	0.93	0.93	1.06
	珠海冠宇	0.85	0.91	0.82
	赣州锂业	0.46	0.42	0.98
	豪鹏科技	0.90	0.77	1.02
	长虹能源	0.62	0.59	0.54
	平均值	0.75	0.72	0.88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位数	0.85	0.77	0.98
	风华新能	0.52	0.59	0.57
资产负债率	欣旺达	64.59%	63.44%	59.07%
	珠海冠宇	62.68%	65.32%	66.37%
	赣州锂业	54.95%	52.80%	42.95%
	豪鹏科技	73.01%	72.41%	70.05%
	长虹能源	74.29%	75.90%	81.89%
	平均值	65.90%	65.97%	64.07%
	中位数	64.59%	65.32%	66.37%
	风华新能	76.45%	78.86%	83.1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总体来看，电池行业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偏高，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尚小，同时为满足新产品的市场需求，设备更新改造以及一、二期厂房建设等长期资产投入，资金需求较高所致；相比于已上市可比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借款筹资，筹资渠道相对单一，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

随着公司一、二期厂房建设完工投入使用，资产利用率的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6 亿元，具有充足的未使用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此外公司亦能从关联方广晟财司获取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阶段性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确保公司的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拟采用如下改善措施：

- (1) 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建立财务预警机制，定期监控和分析资产负债率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2)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加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逾期应收账款的

金额，优化账龄结构，减少应收账款的总体规模；

(3) 积极拓展银行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取得银行授信，并采取长期、短期融资适当结合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保持银行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4) 提高资产利用率，提高资产报酬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净资产；

(5) 积极拓展市场，公司一、二期厂房投资项目有利于扩大营业规模、实现盈利及稳定现金流；

(6) 保留留存收益，将经营的净利润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7) 未来公司拟登录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多项措施可有效改善公司未来的资本结构。

3、报告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74.69%	73.98%
流动比率	0.90	0.88
速动比率	0.51	0.4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改善。

(三) 说明短期借款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借款利息费用与短期借款是否匹配，科目核算的规范性、列报的恰当性

1、说明短期借款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和广晟财司进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包含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合计分别为 18,965.14 万元、38,034.88 万元和 41,081.5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兑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支付货款、支付人员工资及社保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主要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

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还款的资金来源及到期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号	2025年3月31日借款余额	2025年4-9月累计还款金额	到期时点	是否逾期	还款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Z2447SY1568922100001	1,255.00	-	2025年11月20日	否	
	Z2447SY1568922100002	945.00	-	2025年11月22日	否	
	Z2447SY1568922100003	990.00	-	2026年1月7日	否	
	Z2447SY1568922100004	1,010.00	-	2026年1月20日	否	
	小计	4,200.00	-		否	
广晟财司	LD2024076	1,500.00	1,500.00	2025年8月21日	否	自筹资金
	LD2024098	1,400.00	-	2025年11月15日	否	
	LD2024099	4,600.00	4,000.00	2025年11月28日	否	自筹资金
	LD2024105	4,100.00	-	2025年12月12日	否	
	LD2025010	4,700.00	-	2026年1月21日	否	
	LD2025028	5,600.00	-	2026年3月20日	否	
	小计	21,900.00	5,500.00		否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NY-20250224-0079	1,669.80	-	2026年2月26日	否	
	NY-20250225-0147	1,228.50	-	2026年3月4日	否	
	小计	2,898.30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流贷字第 ZX24100000975809 号	590.00	-	2025年10月17日	否	
	公流贷字第 ZX24100000989340 号	1,610.00	-	2025年10月24日	否	
	小计	2,200.00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ZQ 综贷字 575620240816-1	2,020.00	2,020.00	2025年9月19日	否	自筹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HTZ440700000LDZJ2024N00N	2,700.00	-	2025年12月9日	否	

贷款银行	合同号	2025年3月31日借款余额	2025年4-9月累计还款金额	到期时点	是否逾期	还款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HTZ440700000LDZJ2024N00R	1,848.00	-	2025年12月22日	否	
	HTZ440700000LDZJ2025N003	1,480.00	-	2026年1月9日	否	
	小计	6,028.00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24)肇银字第000057号	260.00	-	2026年1月17日	否	
	(2024)肇银字第000057号	1,500.00	-	2026年1月21日	否	
	小计	1,760.00	-		否	
短期借款-利息		75.27	75.27		否	
合计		41,081.57	7,595.27			

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中临时性流动资产周转，借款的到期时点分散，不存在集中大量借款到期的情况。

在偿债安排方面，公司每月对当月资金进行提前预算配置，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时间做好偿债安排。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中明确了偿还借款本金时间、按月结息，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和利息；在日常资金充足、不影响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安排部分借款于到期日前提前还款，如2025年9月提前偿还广晟财司4,000.00万元，以充分利用资金并避免闲置，减少借款利息费用。

公司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经营性现金流入，系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回款正常，未发生过借款逾期的情况，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3、借款利息费用与短期借款是否匹配，科目核算的规范性、列报的恰当性

（1）借款利息费用与短期借款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金额分别为440.26万元、989.90万元和300.21万元。根据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各期产生的借款利息费用，测算综合借款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利率区间	借款平均规模 ①	利息支出②	资本化利 息③	测算利率 $(\text{②} + \text{③}) / \text{①}$
2025 年 1-3 月	2.60%-3.65%	9,820.54	300.21	-	3.06%
2024 年度	2.90%-3.70%	27,007.51	989.90	-	3.67%
2023 年度	3.42%-3.70%	12,141.93	440.26	-	3.63%

注：借款平均规模=Σ（每笔借款本金*实际占用天数/360）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银行借款利率分别为 3.63%、3.67% 和 3.06%，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区间内，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借款利息费用与短期借款具有匹配性。

（2）科目核算的规范性、列报的恰当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按照用途划分为一般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费用划分为费用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对于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按照借款期限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到期期限，列示于短期借款。

综上，公司对短期借款、借款利息费用计入对应科目核算情况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要求，列报科目准确、恰当。

（四）结合市场利率，说明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晟财司的借款利率及市场利率对比情况：

期间	向广晟财务公司借款 利率	向银行借款利率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 (LPR) 范围
2025 年 1-3 月	2.60%-3.35%	2.60%-3.65%	3.00%-3.10%
2024 年	2.90%-3.55%	2.90%-3.70%	3.10%-3.45%
2023 年	3.45%-3.65%	3.42%-3.70%	3.45%-3.6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晟财司拆借资金利率在 2.60%-3.65% 之间，借款利率的确定参考国内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水平接近，具有公允性。

（五）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付款政策变动情况等，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公司采购模式和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等，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可比公司是否普遍存在应付账款较大的情形

1、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内容、对象及付款政策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采购	18,169.52	85.91%	85,181.43	81.96%	94,525.10	81.43%
工程采购	1,963.98	9.29%	13,874.97	13.35%	16,695.11	14.38%
费用采购	1,016.82	4.81%	4,877.53	4.69%	4,863.58	4.19%
合计	21,150.33	100.00%	103,933.94	100.00%	116,08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包含生产采购、工程采购、费用采购，生产采购主要采购原材料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生产锂电池；工程采购包含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费用采购主要为销售、管理、研发等费用采购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以及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1) 2025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		信用政策及变化	结算方式及变化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科恒股份	钴酸锂	3,536.12	16.72%	3个月，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2	华友钴业	四氧化三钴	1,330.06	6.29%	预付款100%，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3	巴斯夫杉杉	钴酸锂	1,117.24	5.28%	3个月，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电费	816.79	3.86%	月结，无变化	银行转账
5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保护板	778.43	3.68%	3个月，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合计		7,578.64	35.83%		

(2) 202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	2024年	信用政策及	结算方式及变
---	-------	-----	-------	-------	--------

号		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变化	化
1	华友钴业	四氧化三钴	9,639.89	9.28%	预付款100%，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2	格林美	四氧化三钴	9,108.43	8.76%	1个月+部分预付款，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3	巴斯夫杉杉	钴酸锂	7,797.79	7.50%	3个月，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4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保护板	5,552.35	5.34%	3个月，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电费	3,933.59	3.78%	月结，未变	银行转账
	合计		36,032.05	34.67%		

(3)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 容	2023 年		信用政策及 变化	结算方式及变 化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友钴业	四氧化三钴	15,158.54	13.06%	预付款100%，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2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款	5,780.17	4.98%	按工程进度付款，一般每月结算一次	2023 年主要为银行转账，2024 年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
3	巴斯夫杉杉	钴酸锂	5,757.90	4.96%	3个月，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4	深圳达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保护板	4,615.03	3.98%	3个月，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5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3,719.24	3.20%	3个月，报告期内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变
	合计		35,030.87	30.18%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为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等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信用期相对稳定；材料采购结算方式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厂房工程服务款的结算方式由前期的银行转账调整为银行存款转账与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结算方式的改变主要系与供应商友好协商确定（合同未约定支付方式）。

2、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公司采购模式和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等，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1) 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公司采购模式和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等

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若预测未来原材料价格会上涨，则会适当的进行提前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付票据（A）	37,460.92	-15.82%	44,501.41	37.98%	32,252.12
应付账款（B）	23,009.49	-16.86%	27,677.12	-14.08%	32,211.05
采购总额（C）	21,150.33	-19.91%	103,933.94	-10.47%	116,083.79
应付票据占采购总额比例（D=A/C）	44.28%	-	42.82%	-	27.78%
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比例（E=B/C）	27.20%	-	26.63%	-	27.75%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比例 (F=(A+B)/C)	71.48%	-	69.45%	-	55.53%

注：2025年3月31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比例D、E、F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16,083.79 万元、103,933.94 万元和 21,150.33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和其他费用，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11.05 万元、27,677.12 万元和 23,009.49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与采购总额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采购总额下降原因主要系一期、二期厂房建设陆续完工转固、原材料价格下降，进而导致采购总额减少。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7.75%、26.63% 和 27.20%，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对供应商的信用期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总额基本匹配；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7.78%、42.82% 和 44.28%，应付票据占采购总额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价格处于低位，公司

2024年第4季度加大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波动与采购总额变动趋势及阶段性采购策略相契合，与采购模式、采购金额具备良好的匹配性。

(2) 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96.74 万元、-9,386.71 万元和 742.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86.71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底，公司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市场价格较低，公司增加了钴酸锂的储备量，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 5,916.55 万元，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9,786.32 万元，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支付供应商货款，未出现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未出现因采购付款延迟导致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3) 可比公司是否普遍存在应付账款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流动负债	占比	应付账款	流动负债	占比	应付账款	流动负债	占比
欣旺达	1,674,494.81	4,161,215.38	40.24%	1,777,553.16	4,036,871.39	44.03%	1,476,387.28	3,276,513.12	45.06%
珠海冠宇	401,732.79	797,182.68	50.39%	410,336.37	809,661.02	50.68%	439,210.58	947,313.90	46.36%
赣锋锂业	893,021.15	3,450,955.69	25.88%	876,629.08	3,166,991.77	27.68%	624,715.95	2,027,129.76	30.82%
豪鹏科技	148,503.95	380,244.21	39.05%	177,952.53	418,398.23	42.53%	157,700.61	400,600.60	39.37%
长虹能源	112,794.31	260,274.10	43.34%	113,361.83	269,485.05	42.07%	121,124.64	295,513.35	40.99%
平均值	646,109.40	1,809,974.41	35.70%	671,166.60	1,740,281.49	38.57%	563,827.81	1,389,414.15	40.58%
风华新能	23,009.49	112,770.04	20.40%	27,677.12	129,839.44	21.32%	32,211.05	110,440.79	29.17%

注：占比=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9.17%、21.32%和 20.40%，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40.58%、38.57%和 35.70%，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

例低于可比公司及其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信用较高，应付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应付账款较大的情形。

(六) 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交易背景、账面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往来款	1,756.37	4,610.81	10,020.57
其中：购销形式的委托加工形成的往来款	1,573.93	4,428.37	894.27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利息	-	-	8,715.24
押金及保证金	315.22	17.22	74.22
预提费用代垫款等其他费用	358.08	458.30	225.61
合计	2,429.67	5,086.33	10,320.40

由上表可知，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代垫费用等其他费用。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中，购销形式的委托加工形成的往来款、以及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利息变动较大，具体交易背景、账面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利息的情况如下：

1、购销形式的委托加工形成的往来款

(1) 交易背景、账面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利息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钴酸锂，钴酸锂的原材料为四氧化三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四氧化三钴的销售合同、采购钴酸锂采购合同，开具销售发票的同时取得供应商开具的进项发票的委托加工业务。

购销形式的委托加工业务中，公司采购原材料-钴酸锂的价款中包含销售的四氧化三钴价款、加工费、辅料费等对价；由于销售四氧化三钴形成的往来款无商业实质，因此公司将采购应支付的价款分为应付账款-加工费、辅料费，销售四氧化三钴部分记作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在合并报表层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

在不同时满足具有法定抵销权和计划以净额结算，即公司在合同协议未明确规定或公司暂时无净额结算计划时，在合并报表层面销售材料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与其对应的其他应付款不应做抵销处理。

基于钴酸锂的价值高、单次采购量较大、结算周期等原因，使得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但其系正常购销形式形成的往来款，未对其计提利息。

(2) 相关行业案例

1) 汉朔科技

(301275) 汉朔科技 2025 年 3 月创业板上市：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6：关于外协加工：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之间针对主要原材料销售及整机采购采取独立结算的方式。针对主要原材料销售，公司有权向外协加工厂收取对应的货款；针对整机采购公司有义务向外协加工厂支付对应的货款；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Buy-Sell 模式下相关应收及应付款项采取总额法核算。

针对损益类科目，由于外协加工厂实际未取得公司所销售材料的控制权，业务安排的实质为委托加工，因此针对 Buy-Sell 模式，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损益类科目。”

2) 中旗新材

中旗新材（股票代码：001212），公司与部分加工商以购销形式结算款项，双方签署购销合同，互开发票，即发行人向加工商销售板材，加工商将板材加工成台面后，发行人向加工商回购台面，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以净额法确认加工费采购额，并抵减回购的板材对应的收入。因发行人与供应商以总额法收付款，期末应付加工商(合肥乐宁)的余额为总额法下的应付采购款，因此，加工商(合肥乐宁)期末应付余额排名较高，但净额法下的加工费采购额较小。

3) 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股票代码：300866），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外协厂，

2023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向其销售电芯形成；于合并报表层面，针对公司向外协厂商销售电芯再向其采购产成品这一业务安排，为了在报表上客观反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将该等电芯销售收入及成本进行了抵销，该会计处理自 IPO 以来保持一贯性。

综上所述，购销形式的委托加工形成的往来款其余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单笔原材料的采购价值较大且受结算周期的影响，系正常购销形式形成的往来款，未对其计提利息。

2、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电子信息集团”）借款本金利息分别为 8,700.00 万元和 15.24 万元。

因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抵质押借款协议借款以解决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材料采购资金需求，约定公司向电子信息集团借款 1.4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约定自借款起始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借款利率为 LPR1Y-45BP，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 LPRIY-I5BP，LPR1Y 每满 1 年调整 1 次，调整日为 3 月 26 日，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公司以土地、设备、子公司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作为抵押物；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可提前归还。

公司取得电子信息集团借款后，根据协议约定的利率按月支付利息，利率为 3.00%-3.5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偿还电子信息集团借款 5,3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偿还借款 8,700 万元，全部借款已还清。报告期内，公司按约定支付的借款利息合计 510.19 万元。

公司于报告期内分次归还电子信息集团借款，并于报告期内偿还完毕，其金额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主要系购销形式的委托加工形成的往来款和电子信息集团借款本金利息；购销形式的委托加工形成的往来款其余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单笔原材料的采购价值较大且受结算周期的影响，系正常购销形式形成的往来款，未对其计提利息；公司于报告期内偿还全部向电子信息集团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导致往来款的余额变动较大，具有合理理由；公司不

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银行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条件、借款期间、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的使用方式、期后债务到期偿还情况等；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期后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

(3) 查阅公司借款合同，了解短期借款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分析借款利息与短期借款的匹配性；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和财务报表及附注，了解短期借款科目核算的规范性、列报的恰当性；

(4) 查阅与广晟财司的借款协议，与市场利率比较，了解其公允性；查阅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关于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5) 查阅公司对外采购明细，了解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等；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合同和采购订单，了解其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查阅并分析可比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6) 查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账，了解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交易背景、账面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利息情况；重新测算对电子信息集团其他应付款利息；

(7)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情况、期后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等。

2、核查意见

(1) 公司具有良好的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期后均如期归还，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包括留存经营利润、未来上市股权融资等一系列改善措施；报告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得到了逐步优化；

(3)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兑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支付货款、支付人员工资及社保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短期借款均已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借款利息费用与短期借款匹配，科目核算规范、列报恰当；

(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率公允；

(5)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和采购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趋势主要系应付票据占采购总额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价格处于低位区间，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增加原材料的采购从而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可比公司均存在应付账款较大的情形；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向关联方股东进行资金拆借、购销形式的委托加工业务形成的往来款，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有计提并支付利息，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股东，2025 年 4 月 25 日，风华高科将其持有公司 21.5041% 股权（对应 3032.1783 万股）以 8,459.18 万元转让给电子集团；（2）2024 年，公司进行第二轮混合所有制改革，广晟集团批复《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公司通过聚能投资、泰能投资、晟能投资、智锂投资、星锂投资 5 个平台实施股权激励；（3）2021 年 5 月，子公司峰华锂电成立时，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727.30 万元占峰华锂电 22.99% 的股权，约定于 2024 年 11 月和 2025 年 7 月由风华新能原价分批回购其股权，按年化 2% 的比例收取固定收益。

请公司：（1）说明风华高科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广晟集团批复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及引进投资者安排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3）结合金叶产投投资公司子公司、公司回购股份及子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回购条款约定的合理性，回购退出是否已履行完毕，履行情况是否与条款约定一致，减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4）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列表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的转让、增资、划转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程序的合法

性，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激励份额与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的匹配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风华高科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5 年 4 月 15 日，风华高科就退出公司事项披露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风华高科退出公司的原因系为了聚焦主业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3-0165 号）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3-0165 号），载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93 亿元。上述评估报

告提交广晟集团备案，广晟集团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502002）。

2025年4月11日，风华高科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2025年4月25日，电子集团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8,459.18万元取得风华高科转让的公司21.5041%股权（对应3032.1783万股）。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年6月18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综上所述，风华高科退出公司的原因系聚焦主业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转让价格参照经备案的评估价并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其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结合广晟集团批复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及引进投资者安排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结合广晟集团批复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及引进投资者安排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

排

2024 年 3 月，公司依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粤国资资本〔2017〕2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工作。

2024 年 5 月 29 日，广晟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批复》（广晟字〔2024〕104 号，下称“《批复》”），同意：（1）《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下称《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2）风华新能实施增资扩股，以不低于广晟集团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和引进投资者。

公司根据广晟集团批复的《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实施了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新投资者广州泛丝、原股东海恒鹏程及员工持股平台（泰能投资、聚能投资、晟能投资）参照经广晟集团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格以增资扩股方式参与了前述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增资交易凭证》（NO.PZ202408235573），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本次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为便于风华新能员工持股股权管理，采取通过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员工签订合伙协议，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风华新能股权。认购方式为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参与风华新能增资扩股的投标；

（2）定价：员工持股平台每股增资价格不低于风华新能注册资本对应的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每股增资价格一致；

（3）有效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生效后 12 个月内授予完毕。

（4）获授权益及行使权益的条件：员工签署员工持股方案和合伙协议后，

员工出资应一次性缴纳，并与其他股东出资同步到位。

(5) 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除发生员工退出外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处理外，员工持股方案的其他调整（包括终止）均需提交批准机构、股东大会审批或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的安排符合广晟集团批复的《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方案对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作出了相应的安排。

2、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经履行第二次员工持股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4 年 5 月 29 日，广晟集团就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作出《批复》。

3、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

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员工持股的份额均已授予完成，持股员工均依法足额支付了出资款，2024 年 9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计划。

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关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事

宣所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合字[2023]第 405 号），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58 元。本次员工持股的持股平台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增资方式参与，最终认购的增资价格为 2.59 元/股，未低于评估值。

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如下：

(1) 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可有效激发新旧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发展壮大，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2) 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的入股价格与同时引入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为 2.59 元/股，新增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692.3 万元，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 公司实施完毕第二次员工持股后，新引进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3.36% 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为电子集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改善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 结合金叶产投投资公司子公司、公司回购股份及子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回购条款约定的合理性，回购退出是否已履行完毕，履行情况是否与条款约定一致，减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金叶产投入股及退出峰华锂电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股权投资方式项目计划的通知》（肇工信〔2019〕48 号）以及《关于下达<肇庆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

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肇工信装备〔2020〕4号),公司“日产15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2.5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分别获批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1,500万元以及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3,227.30万元(下称“专项资金”)的股权投资项目计划,专项资金款项合计为4,727.30万元。金叶产投的实际控制人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为了支持上述项目的落地,委托金叶产投以专项资金4,727.3万元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021年4月22日,金叶产投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合同编号:CY2021001)、《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CY2021002),明确了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事宜:(1)金叶产投以专项资金出资4,727.3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9.99%;(2)金叶产投的出资按年化2%的比例收取固定股权投资收益;(3)投资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5年7月12日向金叶产投退回出资款1,500万元和3,227.30万元,并分别转让金叶产投所持的9.52%和20.47%股权,退出时均不做评估。

2021年5月8日,公司与金叶产投共同设立峰华锂电。2021年5月25日,金叶产投使用上述项目专项资金完成对峰华锂电实缴出资。

2025年5月23日,双方补充签署《减资协议》明确:将金叶产投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所持有的峰华锂电相应持股变更为由峰华锂电减资金叶产投所持股权,金叶产投减持对峰华锂电的4,727.30万元出资额,即29.99%股权。峰华锂电已向金叶产投支付减资款4,727.30万元。

2025年5月23日,金叶产投与公司签署的《减资协议》,明确将金叶产投的股权退出方式变更为峰华锂电退回金叶产投4,727.30万元出资额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2025年8月20日办理完毕峰华锂电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银行支付凭证,峰华锂电已向金叶产投支付完毕减资款4,727.30万元。

综上所述,金叶产投基于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目的与风华新能共同设立峰华锂电,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出资,并以峰华锂电减资的方式退出,上述协议及变更均经过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批复同意,金叶产投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

求入股及退出峰华锂电，均具有合理性。

2、金叶产投的投资及退出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省级专项资金的安排，金叶产投对峰华锂电的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对于入股和退股的方式均作出了明确的协议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金叶产投的上述投资除了按期收回投资本金以及按年化 2%的比例收取固定股权投资收益外，其并没有实际参与峰华锂电的经营管理，与峰华锂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金叶产投投资期限届满后，峰华锂电已经通过减资的方式向其退回相关投资款，上述投资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金叶产投的投资及退出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金叶产投入股时相关回购条款约定具有合理性，退出程序已履行完毕，履行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2021 年 4 月 22 日，金叶产投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合同编号：CY2021001）、《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CY2021002），明确了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事宜：（1）金叶产投以专项资金出资 4,727.30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9.99%；（2）金叶产投的出资按年化 2% 的比例收取固定股权投资收益；（3）投资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5 年 7 月 12 日向金叶产投退回出资款 1,500 万元和 3,227.30 万元，并分别受让金叶产投所持的 9.52% 和 20.47% 股权，退出时均不做评估。

2025 年 5 月 23 日，双方补充签署《减资协议》，约定将退出方式变更为金叶产投以峰华锂电减资的形式退出，上述退出方案的调整由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送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产 15 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1500 万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式调整的批复》以及《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27.3 万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式调整的复函》批复同意，峰华锂电履行具体减资程序如下：

2025 年 5 月 9 日，峰华锂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

币 15,763 万元减少至 11,035.70 万元，其中金叶产投减少出资人民币 4,727.30 万元。

2025 年 5 月 13 日，峰华锂电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网对减资事项进行公示。根据峰华锂电出具的说明，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峰华锂电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减资事项提出异议。

2025 年 5 月 23 日，金叶产投与风华新能、峰华锂电签署《减资协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峰华锂电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肇庆市峰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8 月 20 日，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同日，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6DAED5D），峰华锂电办理完毕本次减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由于金叶产投入股时使用的资金系专项资金，约定收取固定收益并按期退出具有合理性；金叶产投退出方式从回购变更为以峰华锂电减资的方式退出，相关退出安排已经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同意，退出程序已履行完毕，履行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四）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列表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的转让、增资、划转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列表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直接股东名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备注
2002年8月，风华锂电设立	广东科讯	1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2	/
2005年1月，风华锂电第一次增资	广业投资	1	已穿透
	广东科讯	1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3	广业投资、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业投资	2	已穿透
2015年12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3	广业投资、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业装备	1	已穿透
2017年5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4	广业装备、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业装备	1	已穿透
2018年7月，风华锂电第二次增资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智锂投资	40	已穿透
	星锂投资	45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海恒鹏程	2	已穿透

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直接股东名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备注
	股东数量合计	88	广业装备、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4人。
2019年1月，风华锂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广业装备	1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智锂投资	40	已穿透
	星锂投资	45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美信泰	1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海恒鹏程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87	广业装备、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4人。
2020年11月，风华新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业装备	1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电子集团	1	已穿透
	智锂投资	40	已穿透
	星锂投资	45	已穿透
	盈信创业	1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1	已穿透
	海恒鹏程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88	广业装备、电子集团、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4人。
2021年7月，风华新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广业装备	2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电子集团	2	已穿透
	智锂投资	42	已穿透

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直接股东名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备注
2022 年 8 月，风华新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星锂投资	44	已穿透
	盈信创业	2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2	已穿透
	海恒鹏程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82	广业装备、电子集团、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盈信创业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为肇庆市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 12 人。
	电子集团	2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智锂投资	42	已穿透
2024 年 10 月，风华新能第三次增资	星锂投资	44	已穿透
	盈信创业	2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2	已穿透
	海恒鹏程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80	电子集团、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盈信创业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为肇庆市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 15 人。
	电子集团	2	已穿透
	风华高科	1	风华高科为上市公司，不予穿透
	聚能投资	44	已穿透

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直接股东名称	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备注
2025年5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星锂投资	42	已穿透
	盈信创业	2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广州泛丝	5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162	电子集团、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盈信创业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为肇庆市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70人。
	电子集团	2	已穿透
	聚能投资	44	已穿透
	海恒鹏程	3	已穿透
	泰能投资	46	已穿透
	晟能投资	46	已穿透
	智锂投资	41	已穿透
	星锂投资	42	已穿透
	盈信创业	2	已穿透
	美信泰	2	已穿透
	广州泛丝	5	已穿透
	广东科创投	2	已穿透
	股东数量合计	161	电子集团、广东科创投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盈信创业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为肇庆市国资委、广东省财政厅；剔除员工持股重复人数71人。

根据上表，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2、列表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的转让、增资、划转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的转让、增资、划转程序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程序	国资审批程序	进场交易情况	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200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1.广东省环保集团出具了广业函[2004]85号《关于同意以股权转让置换控股风华锂电公司的复函》，同意广业投资增资控股风华新能； 2.2005年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根据2004年风华高科的年度报告，未认定风华新能为其重要子公司，不涉及需要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况。	本次增资当时的国资监管相关法规未规定必须进场交易。	本次增资应该进行资产评估并提交当时公司所属集团公司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但本次增资最终以风华新能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公司已取得广晟集团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确定本次增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15年12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7日股东会决议	根据2014年12月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放我省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内部的境内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由各省属企业负责审核批准，并可进行协议转让。” 广东科讯与风华高科作为广晟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此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风华新能股权，应当经广晟集团审核批准。经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未取得广晟集团审核批准的文件。	非公开协议转让，不涉及进场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应当按《企业国有资产协议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但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和备案手续。 公司已取得广晟集团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5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7年5月9日股东会决议	广东省环保集团出具了广业规[2016]85号《关于无偿划转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	无偿划转，不涉及进场交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本次为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无偿划转，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2019年1月，风华锂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作出董决字（2018）27号《董事会决议》，同意转让广东科创投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	已进场交易。	已取得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55号的《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

股权变动情况	内部程序	国资审批程序	进场交易情况	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备案至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
2020年11月，风华新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粤国资函[2020]650号《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75%股权的批复》。	按照广东省国资委批复，非公开协议转让，不涉及进场交易。	已取得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64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备案至广东省国资委。
2021年7月，风华新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广东省国资委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75%股权的批复》。	按照广东省国资委批复，非公开协议转让，不涉及进场交易。	已取得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64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备案至广东省国资委。
2022年8月，风华新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粤国资函[2022]367号《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75%25股权的批复》。	按照广东省国资委批复，非公开协议转让，不涉及进场交易。	已取得国融兴华评报(粤)字[2021]第0018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备案至广东省国资委。
2025年5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风华高科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进场交易。	已取得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65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按《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备案至广晟集团。

广晟集团于2025年针对两次未作评估及评估备案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

“我司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现就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风华新能’）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作说明如下：

风华新能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如下情况：

1、2005年1月，风华新能增资事宜导致其原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要求，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2、2015年12月，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风华新能的27.61%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经我司批复，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放我省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

我司确认，风华新能及其相关股东未因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过行政监管，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风华新能合法存续的情况。

我司确认，风华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职工持股等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整体合法合规，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的转让、增资、划转程序，除2005年1月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和2015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外，均履行了其他相应的程序；2005年1月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和2015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底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如涉及）等；
-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的评估报告；

- 3、查阅《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
- 4、查阅公司股东、持股员工的访谈问卷、声明与确认函及调查表；
- 5、查阅公司两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的方案，核查方案所涉员工持股来源、授予份额及对价等具体内容；
- 6、查阅公司两次员工持股所涉董事会、股东大会、广晟集团批复等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 7、查阅公司就两次员工持股实施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 8、查阅公司两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定价参考的评估报告；
- 9、查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前后的一定期间的出资银行卡流水，以及持股期间收取分红款的银行账户在分红时点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 10、查阅金叶产投入股及退出峰华锂电的全套工商资料以及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出资及减资凭证、股权转让合同、《出资协议书》《减资协议》等；
- 11、查阅金叶产投入股峰华锂电所涉专项资金相关批复文件。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

- (1) 风华高科退出公司的原因主要为了焦聚主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安排符合《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计划；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与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时最近一年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改善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未发生变动；

(3) 金叶产投基于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目的与风华新能共同设立峰华锂电，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出资及退出，金叶产投入股及退出峰华锂电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金叶产投的投资及退出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回购条款约定合理，符合金叶产投入股时约定的退出安排；相关回购变更为减资后已履行完毕，履行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4)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200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以及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存在瑕疵，已经广晟集团出具《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相关瑕疵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的转让、增资、划转除上述 2 次瑕疵外，其他已按要求履行相关的必要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就相关核查事项说明如下：

(1) 核查事项：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公司自前身风华锂电设立至今，共进行了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已履行的必要的内外部混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7 月，风华锂电实施第一次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国资委发布《关于第二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296 号），将风华锂电纳入第二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018 年 1 月 4 日，风华锂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安置方案》。

2018 年 1 月 5 日，风华锂电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下称“《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方案》”）。

2018 年 1 月 31 日，广东环保集团作出《关于风华锂电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广业投[2018]7 号），同意《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方案》。

2018 年 5 月 18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就公司第一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出具《增资交易凭证》（凭证编号：PZ201805140140）。

2018 年 7 月 2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就上述增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2024 年 9 月，公司实施第二次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四次会员代表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5 月 29 日，广晟集团作出就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作出《批复》。

2024 年 9 月 4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就公司第二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出具《增资交易凭证》（凭证编号：PZ20240825573）

2024 年 9 月 2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增资事项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实施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后仍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原有业务及职工利益均不受影响，因此均不涉及职工安置工作，不存在员工安置纠纷。

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员工投资风华新能股权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除曾存在邱志峰委托吴复来代持之外，不存在其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方式持有风华新能的股份，投资风华新能股权与任一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已经有权机关批准，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职工安置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2) 核查事项：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02 年 8 月，风华锂电设立	广东科讯出资 2,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盈信创业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否	自有资金
2005 年 1 月，风华锂电第一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6,778.37 万元，由广业投资认缴 6,261.99 万元，广东科创投认缴 516.38 万元。	看好锂电池发展前景，提升广业投资的股权投资质量并实现资产盘活。	1.23 元/注册资本，以《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2004 年 1-6 月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4] 第 CA556 号）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东科讯同意将持有风华锂电 27.61% 的股权，以 29,998,082.78 元转让给风华高科。	风华高科内部对外投资股权转让。	1.111 元 / 注册资本，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为风华高科受让其全资子广东科讯所持有的风华新能股权，已取得广晟集团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动	否	自有资金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事项的说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5月，风华锂电第一次股权划转	广业投资将其持有风华锂电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业装备。	环保集团对外投资股权调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7月，风华锂电第二次增资	第一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	开展第一次员工持股工作，战略投资者看好风华新能所在行业的增长潜力以及风华新能的市场地位。	1.72 元/注册资本，进场交易，以联信评报字〔2017〕第A0878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战略投资者为自有资金，员工持股平台为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2019年1月，风华锂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广东科创投将持有风华锂电 2.9844%的股权以 633.6 万元转让给风华高科。	广东科创投资金需求。	1.91 元/注册资本，以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55 号的《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风华新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业装备将其持有公司 18.75%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电子集团。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要求及夯实本单位基石资产需要。	2.34 元/股，以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64 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2021年7月，风华新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广业装备将其持有公司 18.75%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电子集团。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要求及夯实本	2.34 元/股，以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64 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风	否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单位基石资产需要。	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2022年8月，风华新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广业装备将其持有风华新能18.7598%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电子集团。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要求及夯实本单位基石资产需要。	2.30元/股，以国融兴华评报(粤)字[2021]第0018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2024年10月，风华新能第三次增资	第二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	开展第二次员工持股工作，战略投资者看好风华新能所在行业的增长潜力以及风华新能的市场地位。	2.59元/股，进场交易，以财兴资评字(2023)第426号《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事宜所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战略投资者为自有资金，员工持股平台为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2025年5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风华高科将其持有公司21.5041%股权转让给电子集团。	风华高科为聚焦主业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退出公司。	2.79元/股，进场交易，以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65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如前所述，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

形，股东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公司曾存在员工邱志峰委托员工吴复来代持其员工持股份额，二人的代持关系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解除，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华新能现控股股东为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政府，电子集团所持有的风华新能股权受让自广业装备及风华高科，广业装备持有的风华新能股权受让自广业投资，风华高科曾持有的风华新能股权受让自广东科讯及广东科创投，根据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肇天所验[2002]174 号）及《验资报告》（肇天所验[2004]218 号），广业投资及广东科讯均已完成实缴，经核查电子集团与广业装备及风华高科之间的国资审批文件或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的支付或收入凭证，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直接持有、广东省政府间接持有的风华新能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被核查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出资日期	核查情况	出资银行卡流水取得情况	资金来源			
聚能投资	953.8208	6.76	增资	2024.8.21	已核查 合伙协议、 出资凭证、 验资报告	2024.6.1 至 2025.3.31	合伙人自 有或自筹 资金出资			
泰能投资	628.4807	4.46								
晟能投资	583.6985	4.14		2018.4.28						
智锂投资	515.1454	3.65								
星锂投资	503.0581	3.57		2017.6.1 至 2018.7.31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系通过聚能投资、泰能投资、晟能投资、智锂投资、星锂投资 5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风华新能的股权，项目组取得了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核查，

并已经对其进行过访谈、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经取得并核查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持股期间收取分红款的银行账户在分红时点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股权代持核查未发现异常，公司历史上曾经在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股权代持，目前已经完全解除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目前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核查事项：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激励份额与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的匹配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1)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①第一次员工持股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国资委发布《关于第二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296 号），将风华锂电纳入第二批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878 号），载明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风华锂电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1,497.96 万元。

2018 年 1 月 5 日，风华锂电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由广业装备转发的广东省环保集团同意《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

2018 年 5 月 4 日，风华锂电与新股东美信泰、海恒鹏程及员工持股平台星锂投资与智锂投资签署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增资协议》，约定美信泰增资人民币 382.8888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60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0.279056 万元），海恒鹏程增资人民币 191.4444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30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0.139528 万元），星锂投资增资 865.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05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62.2019 万元），智锂投资增资 886.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14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0.904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72 元/股，按评估值价格确定。

2018 年 5 月 18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增资交易凭证》（凭证编号：PZ201805140140）。

2018 年 6 月 25 日，风华锂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风华锂电本次增资金额为 1,352.1182 万元，由美信泰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222.6098 万元，海恒鹏程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111.3049 万元，星锂投资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503.0581 万元，智锂投资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515.1454 万元，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风华锂电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签署了《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7 月 2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端州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肇天所验[2018]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风华锂电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130.4882 万元。

②第二次员工持股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事宜所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合字[2023]第 405 号），载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8,744.23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风华新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由电子集团转发的广晟集团同意风华新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的批复。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海恒鹏程、新股东广州泛丝、员工持股平台泰能投资、聚能投资、晟能投资签署《增资合同》，约定海恒鹏程出资 1,535.87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3 万元，广州泛丝出资 546.49 万

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1 万元，泰能投资出资 1,627.76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8.4807 万元，聚能投资出资 2,470.3959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3.8208 万元，晟能投资出资 1,511.7791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3.6985 万元。

2024 年 9 月 2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增资交易凭证》，确认本次增资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成。

2024 年 9 月 2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0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GZAA6B0590），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692.30 万元。

综上，上述两次员工持股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控股股东的同意许可，两次增资均进场交易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上述员工持股的增资价格基于备案的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员工持股份额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公司不同岗位职级员工两次持股合计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限标准如下：

序号	岗位职级	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限 (%)
1	董事长、总经理	1.00
2	副总经理	0.90
3	高层管理	0.80
4	中层管理	0.60
5	主管	0.40
6	销售骨干	0.30
7	技术骨干	0.30
8	管理骨干	0.10

参与员工持股的对象均为符合《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人员标准》的公司员工，上述合计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限标准均未超过法规规定的最高持股比例，参与员工持股的公司员工均按照其岗位

职级在上述合计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限标准内持股，不存在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或关联方员工入股的情况，除曾存在员工邱志峰委托员工吴复来代持之外（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解除代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份额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符合匹配性要求。

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括”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如下披露：“

1、股权激励计划

为实现国有资产安全增值，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有效激发新旧日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结合业绩发展规划，计划通过加大核心骨干员工和非公有资本的持股比例，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公司发展壮大。风华新能源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

（1）聚能投资的基本情况

聚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聚能投资”。

（2）泰能投资的基本情况

泰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泰能投资”。

（3）晟能投资的基本情况

聚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晟能投资”。

（4）智锂投资的基本情况

聚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5）智锂投资”。

（5）星锂投资的基本情况

聚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6）星锂投资”。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及子公司现任或曾任骨干员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及公司的凝聚力得到了提升，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

4)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公司依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广东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细则》（粤国资资本〔2017〕2号）等相关规定开展员工持股工作，公司五个持股平台与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均系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认购公司股权，以经审计和备案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员工通过五个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与同时点外部投资者相同，入股价格公允，经查验《合伙协议》无服务期限设置，持股平台仅为统一管理股权。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为风华新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合伙人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被解雇（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竞业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等原因离开风华新能公司，或者出现当然退伙情形的，应在12个月内将其所持份额转让退出。退出的股份可以在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和国有股东间流转；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2个月内未转让所持股份的，持股员工只能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上月末每股净资产值转让。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为长期股权绑定，而非薪酬替代，已与入股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对出资事项的说明。

综上，公司设立的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并依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实施，员工持股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并与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 5.关于二次申报挂牌

公司曾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摘牌。

请公司：（1）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3）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4）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为触发对赌而履行义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同意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9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

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股转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21〕584 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终止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制作申请文件。

由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申报报告期及挂牌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期间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期间，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3、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材料涉及期间与本次申报材料所涉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4、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厂房租赁风险、厂房瑕疵风险、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原材料	风险主要描述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技术开发的风险、客户集中度相对	结合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价格波动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产品质量风险、产品技术风险、存货跌价风、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较高的风险、境外经营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2	股权结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2019年6月30日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广业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公转书签署日2025年9月29日的股权结构情况。 电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差异情况系根据两次申报期间公司实际发生的股权变动所产生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披露较为简单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公司目前最新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	根据最新《公司法》，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两次申报间隔期发生改变
4	关联方、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前次报告期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最新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在两次申报间隔期发生改变
5	子公司持股比例	2019年8月，成立印度风华，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印度风华的持股比例99.99%，存在持股0.01%的少数股东	公司实际持股比例100.00%，名义股东持股0.01%	根据工商登记股东进行登记，未将名义股东作为公司实际持股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申报的相关财务信息，由于与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及挂牌期不一致，不存在披露差异；非财务信息中的风险因素、股权结构、董监高基本情况、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与前次申报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此次申报根据最新的情况进行更新；本次申报和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对子公司印度风华的持股比例披露存在差异，本次披露的持股比例为100%，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上半年度报告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披露的持股比例均为99.99%，差异0.01%对应的

注册资本为 2,000 印度卢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的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披露差异非重大信息，不属于重大差异。

（二）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公司前次申报时，存在境外子公司印度风华的代持情况未予披露。根据印度公司法中 Pvt Ltd company（私人有限公司）性质的企业应该至少有 2 名股东的要求，印度风华自设立起至报告期末均保持 2 名股东的股权结构，历次股权变更期间存在的名义股东 Karishma Malhotra、Nitin Sharma 和 Ketan Jayantilal Jansari 持有的印度风华 0.01% 股权，实际为代风华新能持有。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2、印度风华”。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相关股份代持情况，但因曾今及现在的名义股东所持有印度风华股权比例为 0.01%，占比较低，相关知情人员未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除境外子公司印度风华存在代持情况外，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1.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

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2.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1) 2021 年 5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21 年 3 月 19 日，风华新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国股转系统作出《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584 号），同意风华新能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2) 2021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75% 股权的批复》，同意广业装备将其持有公司 18.75% 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电子集团。

2021 年 7 月 1 日，广业装备与电子集团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业装备将其持有风华新能 18.75% 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 489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电子集团。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9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风华新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业装备	2,088.0572	18.76
2	风华高科	3,032.1783	27.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电子集团	4,173.9328	37.5
4	智锂投资	515.1454	4.63
5	星锂投资	503.0581	4.52
6	盈信创业	300.0000	2.70
7	美信泰	222.6098	2.00
8	广东科创投	184.2017	1.65
9	海恒鹏程	111.3049	1.00
合计		11,130.4882	100.00

(3) 2022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粤）字[2021]第 0018 号），载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5,61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1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7598% 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22]367 号），同意广业装备将其持有公司 18.7598% 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电子集团。

2022 年 8 月 26 日，广业装备与电子集团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批）》，约定广业装备将其持有风华新能 18.7598% 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 4804.3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电子集团。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23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风华新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子集团	6,261.99	56.2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风华高科	3,032.1783	27.24%
3	智锂投资	515.1454	4.63%
4	星锂投资	503.0581	4.52%
5	盈信创业	300.0000	2.70%
6	美信泰	222.6098	2.00%
7	广东科创投	184.2017	1.65%
8	海恒鹏程	111.3049	1.00%
合计		11,130.49	100.00%

(4) 2024 年 10 月，风华新能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 16 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事宜所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合字[2023]第 405 号），载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8,744.23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风华新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相关议案。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海恒鹏程、新股东广州泛丝、员工持股平台泰能投资、聚能投资、晟能投资签署《增资合同》，约定海恒鹏程出资 1,535.87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3 万元，广州泛丝出资 546.49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1 万元，泰能投资出资 1,627.76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8.4807 万元，聚能投资出资 2,470.3959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3.8208 万元，晟能投资出资 1511.7791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3.6985 万元。

2024 年 9 月 2 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增资交易凭证》，确认本次增资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成。

2024 年 9 月 2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0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GZAA6B0590），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692.3 万元，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子集团	6,261.9900	56.26
2	风华高科	3,032.1783	21.50
3	聚能投资	953.8208	6.76
4	海恒鹏程	704.3049	4.99
5	泰能投资	628.4807	4.46
6	晟能投资	583.6985	4.14
7	智锂投资	515.1454	3.65
8	星锂投资	503.0581	3.57
9	盈信创业	300.0000	2.13
10	美信泰	222.6098	1.58
11	广州泛丝	211.0000	1.50
12	广东科创投	184.2017	1.31
合计		14,100.4882	100.00

(5) 2025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3-0165 号），载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93,374,924.61 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风华高科将其持有公司 21.5041% 股权（对应 3,032.1783 万股）以 8,459.18 万元转让给电子集团。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 年 6 月 18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风华新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子集团	9,294.1683	65.91
2	聚能投资	953.8208	6.76
3	海恒鹏程	704.3049	4.99
4	泰能投资	628.4807	4.46
5	晟能投资	583.6985	4.14
6	智锂投资	515.1454	3.65
7	星锂投资	503.0581	3.57
8	盈信创业	300.0000	2.13
9	美信泰	222.6098	1.58
10	广州泛丝	211.0000	1.50
11	广东科创投	184.2017	1.31
合计		14,100.4882	100.00

（四）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为触发对赌而履行义务

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为广业装备于 2022 年 8 月将其持有风华新能 18.7598% 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 4,804.3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系电子集团与广业装备根据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工作要求而进行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广业装备第一次转让风华新能股权给电子集团时，风华新能尚处于新三板挂牌阶段，且广业装备当时为风华新能的控股股东，因此，各方同意按照广业装备分三批向电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风华新能股权，每批转让股权的数量均为广业装备所持风华新能股权的三分之一的方案执行。风华新能摘牌后，按国资一次审批分三批具体执行的方案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为第二

批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国融兴华评报（粤）字[2021]第 0018 号《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公司、电子集团与广业投资、广业装备之间无对赌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触发对赌而履行义务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等文件；
- 2、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 3、取得公司有关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 4、查阅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摘牌的函；
- 5、查阅公司摘牌过程中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会议决策文件；
- 6、查阅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等文件；
- 7、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底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文件（如涉及）等；
- 8、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参考的评估报告；
- 9、查阅公司股东的访谈问卷及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就相关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核查事项：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对子公司印度风华的持股比例的披露存在 0.01%的差异，

前次挂牌期间未准确的披露对印度风华的持股比例，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的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披露差异非重大信息，不属于重大差异。

2、核查事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股东访谈问卷和调查表等文件，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13.19 万元、38,529.74 万元及 38,863.5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费用。请公司：①说明生产及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研发废料冲减生产成本及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对业绩的影响，冲减金额的确认依据；②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④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款项。请公司：①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②说明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③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④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交易背景、账面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合法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披露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目前账面价格为 2,019.14 万元；②印度风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请公司：①检查主要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披露为不适用是否准确并补充披露；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说明公司存放至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存取是否受到限制，是否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存货

(一) 公司说明

1、说明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1) 关于存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欣旺达	831,600.05	17.74%	748,508.59	16.58%	704,462.68	16.86%
珠海冠宇	223,268.90	24.85%	189,221.85	20.37%	195,077.63	20.10%
赣锋锂业	960,893.38	37.64%	861,314.27	39.15%	826,395.49	29.32%
豪鹏科技	74,902.85	18.00%	86,435.17	21.16%	70,909.61	14.83%
长虹能源	61,508.36	27.64%	64,752.76	29.11%	60,733.84	27.64%
平均值	430,434.71	24.52%	390,046.53	23.57%	371,515.85	21.44%
风华新能	38,863.54	39.64%	38,529.74	33.58%	32,613.19	34.1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小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差异造成，公司规模较小引起存货账面价值也较小；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获取了一定金额的股权融资，其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公司虽存货账面价值低但存货占比流动资产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 41,817.45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后结转金额为 26,895.39 万元，结转比例为 64.32%。公司存在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品、原材料期后未进行结转，以及部分型号产品周转较慢。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正常。

2、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834.58 万元、41,872.13 万元和 41,817.45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660.81	13,173.92	96.44%	486.90	3.56%
在产品	9,727.77	9,727.77	100.00%	-	-
库存商品	17,950.15	13,782.65	76.78%	4,167.49	23.22%
委托加工物资	14.97	14.97	100.00%	-	-
发出商品	463.75	463.75	100.00%	-	-
合计	41,817.45	37,163.06	88.87%	4,654.39	11.1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700.32	13,307.81	97.14%	392.51	2.86%
在产品	11,119.49	11,119.49	100.00%	-	-
库存商品	16,716.98	12,644.84	75.64%	4,072.14	24.36%
委托加工物资	7.96	7.96	100.00%	-	-
发出商品	327.40	327.40	100.00%	-	-
合计	41,872.13	37,407.48	89.34%	4,464.65	10.6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856.94	9,309.95	94.45%	546.98	5.55%
在产品	10,194.66	10,194.66	100.00%	-	-
库存商品	13,578.80	9,147.55	67.37%	4,431.25	32.6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物资	1,059.53	1,059.53	100.00%	-	-
发出商品	144.65	144.65	100.00%	-	-
合计	34,834.58	29,856.34	85.71%	4,978.23	1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均在 85%以上；一年以上库龄主要系库存商品。

(2) 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13,660.81	115.89	0.85%	13,700.32	476.53	3.48%	9,856.94	115.91	1.18%
在产品	9,727.77	108.58	1.12%	11,119.49	111.19	1.00%	10,194.66	115.46	1.13%
库存商品	17,950.15	2,729.44	15.21%	16,716.98	2,754.67	16.48%	13,578.80	1,990.01	14.66%
委托加工物资	14.97	-	0.00%	7.96	-	0.00%	1,059.53	-	0.00%
发出商品	463.75	-	0.00%	327.40	-	0.00%	144.65	-	0.00%
合计	41,817.45	2,953.91	7.06%	41,872.13	3,342.39	7.98%	34,834.58	2,221.39	6.38%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221.39 万元、3,342.39 万元和 2,953.91 万元，存货中计提跌价比例较高的主要为库存商品。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 物资、在产品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欣旺达	783,097.02	34,588.42	4.42%	778,249.40	73,786.72	9.48%
珠海冠宇	212,291.09	23,069.24	10.87%	219,031.14	23,953.51	10.94%
赣锋锂业	903,849.53	42,535.25	4.71%	917,589.94	91,194.46	9.94%
豪鹏科技	95,728.24	9,293.07	9.71%	75,733.60	4,824.00	6.37%
长虹能源	67,819.44	3,066.68	4.52%	80,995.62	20,261.79	25.02%
平均值	412,557.06	22,510.53	6.84%	414,319.94	42,804.09	12.35%
风华新能	41,872.13	3,342.39	7.98%	34,834.58	2,221.39	6.38%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定期报告；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对其进行比较分析

2023 年末，长虹能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远大于同行业，主要系一次性计提一笔大额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在 85%以上，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221.39 万元、3,342.39 万元和 2,953.91 万元；公司各类存货均按照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剔除长虹能源 2023 年底单独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影响之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截止日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盘点时间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25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地点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3号厂房、蓝塘聚合物车间（肇庆端州区工业园127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浦路蚝四工业区A9栋）		
盘点部分人员	仓管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2025年3月31日，公司盘点结果及差异如下：

项目	库存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	盈盈亏金额
原材料	13,660.81	12,044.98	88.17%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727.77	9,291.57	95.52%	-
库存商品	17,950.15	17,726.36	98.75%	-
委托加工物资	14.97	-	-	-
发出商品	463.75	-	-	-
合计	41,817.45	39,062.91	93.41%	-

2024年末，公司盘点结果及差异如下：

项目	库存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	盈盈亏金额
原材料	13,700.32	11,679.88	85.25%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119.49	10,012.40	90.04%	-
库存商品	16,716.98	16,716.98	100.00%	-
委托加工物资	7.96	-	-	-
发出商品	327.40	-	-	-
合计	41,872.13	38,786.04	92.63%	-

2023年末，公司盘点结果及差异如下：

项目	库存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	盈盈亏金额
原材料	9,856.94	9,753.80	98.95%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194.66	8,287.80	81.30%	-

项目	库存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	盈亏金额
库存商品	13,578.80	13,578.80	100.00%	-
委托加工物资	1,059.53	-	-	-
发出商品	144.65	-	-	-
合计	34,834.58	33,621.70	96.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比例分别为 96.52%、92.63%和 93.41%，已盘部分无差异。公司定期实施存货盘点，由仓管部门、生产部门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共同执行实地盘查，其中委托加工物资与发出商品占比较小未进行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44.65 万元、327.40 万元和 463.75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0.42%、0.78%和 1.11%，占比均较低。因期末发出商品已从仓库发出，状态为已发出尚未签收以及已发往客户仓库在途或尚未验收对账的存货。公司虽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但通过查看发货单、期后签收单、回款等确定权属，来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及权属。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财务报表，分析存货规模、存货结构；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查阅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明细；

2)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表，了解盘点差异情况；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存货盘点情况、发出商品的识别及权属确定等事项；

5) 获取发出商品对应的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期后回款单据等。

(2) 核查结论

- 1)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小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大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作为非上市公司其货币资金占比相对较低所致，其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期后的结转情况良好；
- 2)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剔除 2023 年末长虹能源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主要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比例均在 92%以上，账实相符；发出商品存货比重分别为 0.42%、0.78% 和 1.11%，未对其进行盘点，通过核对发出商品期后签收单等来确定其完整性和权属。

二、关于研发费用

(一) 公司说明

1、说明生产及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研发废料冲减生产成本及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对业绩的影响，冲减金额的确认依据

(1) 生产及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生产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为废正极、废负极及其他废品。

根据公司《废品管理办法》，公司设废品仓，由专人负责对废品的收集、分类和保管。废品仓参照正品仓的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进、出仓及盘点建账制度。废品入库时，入库单应填写废品名称、数量、工单编号、工位及原因等。废品的处理由废品处理招标小组专门负责，财务部负责对废品的数量、出入库、交易过程进行监督。公司废品入库时填报入库单，出库处置时填报出库单，并设置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台账对废品的进销存进行管理汇报。

废正极废料为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电池正极边角料、各类报废电池拆解的废正极片及粉碎后粉体等，主要由钴酸锂、三元材料、碳酸锂构成。公司废正极入库时按其含有各种具有回收价值的金属元素的比例（即“含钴比例”）、加工费、钴酸锂的公允价值等，对废正极成本进行计算，根据当期生

产、研发投入的废正极重量，分别冲减生产成本、研发费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有色金属网钴酸锂价格，对库存废正极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回收金额，若可回收金额小于库存废正极账面价值，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废负极主要由石墨与铜箔构成，入库时按零成本入库，报告期内未冲减生产成本及研发费用。主要原因系：（1）目前的技术对回收后石墨暂无法重复利用，石墨部分暂无回收价值；（2）铜箔与石墨紧紧黏附，分离成本较高且废铜箔的销售价格较低，未确认其废品的价值。

其他废品主要为废纸箱等，由于价值较低，金额小，入库时按零成本入库。报告期内，未冲减生产成本及研发费用。后续处置时，公司与废品回收方依据销售过磅记录确认重量，按照双方确认一致的销售价格进行结算，公司根据相应结算单据、出库单等开具发票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确保废料成本核算符合“收入与成本基本相当”这一原则，以其他业务收入同等金额结转其他业务成本，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经检索公开信息，恒工精密等企业将废料价值进行计算，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	废料形成原因	账务处理
恒工精密	毛坯料在钻孔、机加工、滚丝和热锻等过程中会产生钢渣、钢屑等废料	冲减生产成本
华兴股份	公司生产和研发过程产生大量回收料，其价值较大，公司根据采购价格以及综合考虑后续回炉重铸成本等确定回收料价值并冲减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	冲减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
亚德林	发行人在压铸件去料柄、后道处理和精加工等环节产生可回炉利用的废料（即公司回炉料），公司通过将其生产经营中的废料回炉重熔，实现废料再利用	冲减生产成本
富烯科技	氧化石墨烯膜边料（回收料）系氧化石墨烯膜不良品及分切产生的边料，氧化石墨烯因其含有丰富的含氧官能团，可以重复分散于水溶液中，相关材料成本冲减生产成本，回收料入账单价（未税）=[石墨烯前驱体的采购单价（未税）*80%（干湿重比值）-0.88（每KG粉体预计加工费）-8.53（每KG细粉预计加工费）]*95%（扣除5%的损耗）。	冲减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对有回收价值的废正极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废料冲减生产成本及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对业绩的影响

废料对营业成本金额的影响，主要受当期产品销售以及正极废料加工后重

新形成库存商品销售后对当期销售的影响。正极废料价值在整体上对公司利润无影响，但由于正极废料对应的金额会在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及营业成本中流转，会产生时间差，从而对公司不同期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每月对正极废料的价值进行计算，冲减对应的生产成本，如果库存商品当期未完成销售，则对当期利润无影响；如库存商品当期已完成对外销售，则会减少当期营业成本。公司将回收再利用的正极废料加工后用于再生产，形成的库存商品如于当期已完成销售，则会增加营业成本；如当期未完成对外销售，则对当期利润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正极废料冲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以及加工后再对外销售结转成本时的金额及对业绩影响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成本	31.65	-1,638.39	666.37
研发费用	-1.83	-428.09	-158.76
合计	29.82	-2,066.48	507.61
利润总额	68.20	3,938.24	1,250.91
占比	43.73%	-52.47%	40.58%

报告期内，公司因正极废料处理影响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507.61 万元，-2,066.48 元和 29.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8%、-52.47% 和 43.73%。

2023 年，正极废料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为 666.3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当年销售中包含 2022 年和 2023 年正极废料回收再利用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所致。

2024 年，正极废料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为 -1,638.39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未将正极废料进行加工再利用，主要为当期生产形成的正极废料价值冲减了生产成本，影响存货价值后于当期完成销售所致。

(3) 冲减金额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含有钴、镍、锂的正极废料，车间和研发部将正极废料入库废品仓，当废料攒积到一定量时，废品仓会将其磨成含

有钴、镍和锂的正极粉状废料。由于钴、镍和锂的价格较高，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可委托加工成原材料钴酸锂并进行再次利用。

公司将废正极材料交付给委托方后，对方加工成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钴和硫酸镍给公司。委托过程中双方共同取样，各自分析钴、镍和锂的金属含量；交付废料的量以双方确认的实际过磅量为准；然后就根据回收的金属分子式、纯度，并考虑加工过程中的回收率来确定收回的碳酸锂、硫酸钴和硫酸镍的量。同理，公司将加工收回的硫酸钴进一步加工为四氧化三钴，最后将四氧化三钴加工为钴酸锂。

财务部每月根据废正极的入库重量、金属含量来计算可以最终加工为钴酸锂的量，再根据有色金属网的钴酸锂市场价格来确定钴酸锂的价值。然后根据钴酸锂的价值减去加工成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硫酸钴过程中需支付的加工费和辅料费，得出废料的价值，作为冲减的依据。

2、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75.26 万元、3,685.37 万元和 608.72 万元，共进行了 58 个项目的研发，均产生了研发成果，其中 34 个项目已产生收入，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具有较大贡献。研发项目截至 2025 年月 3 底的研发投入、进展、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专利情况	营收贡献情况
720Wh/L 聚合物电池的开发	227.65 万元	结项	研发一套高能量密度电池体系，保证在电芯安全性能不下降的前提下，能量密度提升至 720Wh/L 以上。相比以前的 680Wh/L 项目，电池续航时间大大增加，而且不会增加重量和体积，对于提高移动设备性能和便利性有着巨大的优势。	智能手机电池	无	S486390P、S476588P 等多个 S 类型号产生销售
高压实 4.4V 钴酸锂材料	131.23 万元	结项	1、选择单晶小粒度四氧化三钴，通过调整合成工艺和添加抑制剂控制小颗粒钴酸锂材料的粒度，制备粒度小分布范围窄的小颗粒正极材料。 2、选择球型窄跨度大颗粒钴酸锂材料，合成单晶大颗粒钴酸锂材料。 3.通过掺杂和包覆协同作用改性 4.4V 高电压钴酸锂正极材料，提高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和界面稳定性，从而改善材料的循环性能和安全性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一种出料组件及干式球磨机	尚未形成收入
4.35V 高镍三元材料	86.04 万元	结项	1、选择单晶小粒度前躯体，制备粒度分布窄的 LiNi0.55Co0.15Mn0.3O2 正极材料，提高材料的振实密度和压实密度，从而提高电池的体积能量密度； 2、通过掺杂和包覆协同作用改性高电压 LiNi0.55Co0.15Mn0.3O2 正极材料，减少在高电压下阳离子混排程度，提高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和界面稳定性，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ZL202320200671.7	尚未形成收入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专利情况	营收贡献情况
			从而改善材料的循环性能和安全性能。			
3C 倍率 2600mAh 圆柱型 18650 电池的开发	209.08 万元	结项	1、正负极材料的搭配使用，使电芯保持高能量密度（210Wh/Kg）的情况下，仍具有优异的循环性能，循环寿命可达 1000 周； 2、优选的电解液体系及陶瓷隔膜的使用，极大地提升了电芯整体的安全性能，可完全满足国标对于电芯安全性的要求，盖帽 CID 断点及防爆阀片的选用，在产品原有的安全性上又多加了一层安全性保障； 3.自动化生产，产品一致性高，18650 电芯结构，便于产品的多形态组合。	两轮电动车电池	一种高压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在 INR18650SN2600 电芯型号产生销售
聚合物电池 FFC 快充产 品的开发	179.68 万元	结项	1、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制定最优的 FFC 快充制式，形成公司独特的技术优势； 2、通过改善制浆涂布工艺，设计适合公司产品特性的电极结构，减少阻抗与极化对产品快充性能的影响。	智能手机电池	ZL202410 204868.7	聚合物电池 FFC 快充产品 FHP476588P 、聚合物电池 FFC 快充产品 FHP456495P ，电池型号 BL-49LX 均在 客户中得到推 广应用
低成本高性 能 4.2V 铝壳 电池的开发	101.04 万元	结项	1、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应用：开发低成本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2、人造石墨倍率性能的改善：项目开发各向同性较好的人造石墨负极，通过掺杂和优化配方，提高人造石墨克容量，同时降低负极的极化，提高项目产品的倍率性。 3、功能电解液的综合性能：采用 PP、PC 和 EP 作为电解液低温溶剂，保证电解液在-20°C~50°C 之间都保持很高电导率，从而保证项目产品优异的倍率性能； 4、倍率型高安全隔膜的开发：采用高孔隙率、薄型化的陶瓷隔膜，高孔隙率、薄型化可提高隔膜的电解液浸润能力，减少锂离子迁移距离，保证有足够的液相通道，锂离子可以顺利迁移，减小电池极化，改善倍率性能； 5、高质量极片制作工艺：项目采用新的结构设计、工艺，包括对极片关键部位进行保护，优化电极配方，调整电极活性物质与导电剂、粘结剂的配比和电极片的面密度、压实密度。	消费类 数码电 池	一种拉力 测试装置	BL- 5CAT(553450A RhT) 型号铝 壳电池推广应 用
智能手机用 800 周长寿命 4.45V 聚合物 锂离子电池 的开发	158.34 万元	结项	1、成功开发智能手机用 800 周长寿命 4.45V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适应的热稳定好大小颗粒搭配的钴酸锂材料； 2、开发出适应于智能手机用 800 周长寿命 4.45V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 3、开发“自修复”负极材料，新的负极材料可以自动修复使用过产生的少量 SEI 膜缺陷，提升电池的循环寿命。	智能手机电池	ZL202321 916670.9	该技术于 2024 年开始， FHP426598P 、 FHP426961P 等型号上已开 始应用推广。
POS 机用 4.35V 长寿命 聚合物锂离 子电池的开 发	103.85 万元	结项	获得成果如下电池要求具有放电电压平稳性，耐充电电 压高，性能稳定等特点： 1、高性价比混合三元体系正极平台的开发。 2、优化电解液溶剂体系和添加新型添加剂，调节添加剂 含量，开发适应于掺三元材料体系的 4.35V 聚合物电池 电解液，兼容高、低温性能及循环性能； 3、开发石墨相界面与电解液兼容性高的长循环负极材 料，各项指标达到客户要求。	POS 机 电池	实用新型 专利 ZL202322 852865.8	于 2023 年开 始， FHPK465764P 等型号上已开 始应用推广， 持续销售。
智能手机用 620Wh/L 铝 壳锂离子电 池的开发	113.81 万元	结项	已成功开发出智能手机用 620Wh/L 的铝壳锂离子电池， 获得技术创新如下： 1、正极材料：重点开发 4.4V 高电压、高比容量、高 压实密度的钴酸锂材料，从源头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上限； 2、负极材料：选用高比容量、高压实密度且倍率性能优	智能手 机电池	一种极 片、电芯 和锂离子 电池"	于 2023 年开 始， FHPV046268Ar 型号上已开始 应用推广，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专利情况	营收贡献情况
			异的负极材料，优化正负极容量匹配效率； 3、电解液：与电解液供应商开展协同研发，定制开发兼具高低温适应性与长循环稳定性的专用电解液，解决高电压体系下的性能兼容问题； 4、辅助材料：采用薄型化核心辅材，如12μm铝箔（正极集流体）、6μm铜箔（负极集流体）、9μm隔膜及16μm胶带，通过“减薄辅材厚度+优化电池内部空间设计”，进一步提升活性物质占比，间接提升能量密度。			续销售。
高性价比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490.91万元	结项	1、高电压正极材料的应用工艺技术开发； 2、开发一种三元正极专用电解液，采用DTD和FEC作为新型成膜添加剂，改善SEI膜和CEI膜稳定性，保证产品有良好的循环性能，采用新型腈类、氟代醚类等正极成膜添加剂，络合溶出的金属离子，提高电解液的抗氧化能力以及降低界面的活性，从而保证电池在高电压下使用的稳定性； 3、高性价比负极的开发。	智能手机电池	无	于2023年开始，FHPV476591P/FHV466495P等型号上已开始应用推广，持续销售
4.48V高电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480.61万元	结项	从开发4.48V高电压正极材料入手，改善正极晶格突变和析氧；再联合借助电解液供应商的技术优势，开发匹配高电压的功能型电解液；并通过匹配负极材料的开发，开发高比容的负极材料；实现三大主材料的开发，再通过正交试验优化电解液方、面密度设计等，使4.48V体系电池各项性能达到符合国标GB31241—2014要求。	智能手机穿戴类3C电池	无	H446590P等多个H类型号和个别S类型号适用本项目开发的材料体系，并产生销售
锰酸锂正极材料开发	205.06万元	结项	1、选择大粒度锰源，制备粒度分布大的锰酸锂正极材料，降低材料的比表面积，减少与电解液接触面积，从而抑制锰的溶解，提高电池的循环稳定性； 2、制备球形锰酸锂颗粒是一个新的开发方向，对于锰酸锂正极材料来说，球形颗粒具有的低比表面积和各向同性，能提高锰酸锂的循环性能； 3、通过掺杂和包覆协同作用改性锰酸锂正极材料，解决锰酸锂正极材料在高温下循环差的问题，提高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和界面稳定性。	锂离子正极材料	无	尚未形成收入
铝壳锂离子电池自动扣盖工艺的开发	73.41万元	结项	开发一种适用电池壳体与盖板自动定位并完成扣盖操作的设备，提升了产品装配自动化程度，技术创新有： 1、开发高精度壳体、盖板定位夹具，提高产品对位精度从而提升合格率； 2、开发多次敲击扣盖程序，根据盖板适配情况调节敲击次，提高机台适用性。 3、开发台阶台角盖板，使盖板更容易扣入壳体内，从而提高盖板适配性。	功能手机电池	一种锂电池短路失效分析方法及检测装置	用于5C型号自动扣盖
铝壳锂离子电池开口化成工艺的开发	307.72万元	结项	已成功开发一种适用铝壳开口化成的工艺。技术创新如下： 1、通过抽风装置将有气味的气体抽至除气除味分子筛转轮过滤，再进入新风再通过干燥分子筛及压缩机制冷冷凝生成干燥无味的新鲜空气； 2、化成时采用开口模式利于气体排出，减少气体聚积在芯子内形成间隙形变； 3、化成后通过抽真空抽至-0.09mpA,保压10S使化成后的气体进一步排出，致使正极极片、隔膜、负极极片紧密接触再通过电场力影响进一步完善SEI膜。	功能手机电池	ZL202011507764.1	铝壳锂离子电池开口化成工艺的开发在低端5C系列电芯生产应用
低成本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192.89万元	结项	已成功开发低成本铝壳锂离子电池，降低电池的材料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获得的技术创新如下： 1、已开发使用薄型化辅助材料，如用使用厚16um胶带和厚9um的薄型隔膜等，提高设计空间利用率； 2、已开发比容高和压密高的三元材料，如高镍的811三元和613三元材料，从而提高设计能力； 3、已开发比容高、倍率性好和压密高的负极材料，提高	智能手机电池	无	于2024年开始，FHP553450ART、FHPV496386ARhT等型号上已开始应用推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专利情况	营收贡献情况
			负极材料的设计能力; 4、已开发配套的兼顾高低温性能的电解液，加入新型腈类（SN、AND）、氟代醚类等电解液添加剂，调整循环添加剂和高温添加剂的含量，增加正极成膜添加剂，从而满足电池容量、高低温性能和循环寿命等性能要求，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			广，持续销售
49N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178.6 万元	结项	通过提升产品三元比例且具有同等质量的设计方案降低材料成本，降低设计成本，开发 49N 电池替代 49F 电池，目前已进入量产验证阶段。通过从正极材料的选型、配套负极材料、配套的电解液、空间设计上和工艺制作等方面来作优化。该项目已通过多次中试和大试试验对设计进行优化，通过一系列工艺改进，从而达到掺三元的 4.4V 聚合物电池性能接近纯钴酸锂的 4.4V 聚合物电池的性能。	智能手机电池	无	于 2023 年开始， FHV466495P 等型号上已开始应用推广，持续销售
1260110L 移动电源电池的开发	184.76 万元	结项	根据移动电源的使用频次特点，本着物尽其用的原则，在满足负极匹配的条件下，本项目开发的电解液的添加剂再降低至合理的范围，以进一步降低电解液的成本，但电池循环性能可满足移动电源的使用要求。项目采用工艺简单成熟的干法隔膜，开发出新工艺，使其电性能及安全性能达到或超过大批产品水平。	移动电源电池	一种打孔装置	该型号电芯及技样于 2024 年 4 月份开始批量生产与应用，并已实现销售。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点胶自动化工艺的开发	142.06 万元	结项	通过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和工艺参数的优化，实现聚合物电池的自动化上下料，精准切边定位、精准点胶提高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推动公司产品达到国内同行一流工艺技术水平。	智能手机电池	CN202520 256375.8	V466495P 型号上推广使用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注液压板预封工艺的开发	118.17 万元	结项	项目通过预封压板的开发和工艺参数的优化，实现聚合物电池的注液预封后浸润效果同时减少后工序化成电芯气囊鼓的问题，提高产品性能一致性，推动公司产品达到国内同行一流工艺技术水平。	智能手机电池	无	多个型号上推广使用
高锰高性能 2000mAh 圆柱型 18650 电池开发	276.97 万元	结项	1、正负极材料的搭配使用，使电芯能量密度可达 440Wh/L 以上，同时保持优异的循环性能，循环寿命可达 300 周； 2、正极纯锰材料的设计，使得电池的材料成本降低了 20% 以上； 3、优选的电解液体系及陶瓷隔膜的使用，极大的提升了电芯整体的安全性能，可完全满足国标对于电芯安全性的要求，盖帽 CID 断点及防爆阀片的选用，在产品原有的安全性上又多加了一层安全性保障； 4、自动化生产，产品一致性高，18650 电芯结构，便于产品的多形态组合，电池适用性广。	消费类数码电池	无	在 INR18650SN2000 电芯型号产生销售
5C 倍率 2000mAh 圆柱型 18650 电池开发	439.64 万元	结项	1、正负极材料的搭配使用，使电芯保持高的能量密度 ($>440\text{Wh/L}$)，同时具有优异的循环性能，5C 倍率放电循环寿命可达 500 周 $\geq 80\%$ ； 2、优选的导电剂体系，通过 CNT 和 SP 的搭配使用，提高电芯的导电性能，使电芯具有高度倍率保持率 (5C 倍率放电容量保持率 $\geq 90\%$)； 3、优选的电解液体系及陶瓷隔膜的使用，极大的提升了电芯整体的安全性能，可完全满足国标对于电芯安全性的要求，盖帽 CID 断点及防爆阀片的选用，在产品原有的安全性上又多加了一层安全性保障； 4、自动化生产，产品一致性高，18650 电芯结构，便于产品的多形态组合。	智能家电电池	一种电芯隔缘片	尚未形成收入
挤压涂布宽适应性制浆工艺的开发	137.4 万元	结项	依次采用干粉混料、一次炼泥、二次炼泥、真空高速分散、低速分散的工艺，结合合理的加料秩序，成功制作出稳定性好不沉降、粘度稳定，涂布缺陷率低的浆料。制浆时间短、能耗小，大大地提高了浆料合格率，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前景。	锂离子电池正极浆料、负极浆料	ZL202322 999564.8	新制浆工艺已应用于挤压涂布类浆料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专利情况	营收贡献情况
NCM811 三元材料应用方案的开发	193.23 万元	结项	1、通过试验优化正极浆料配方，通过引入高性能添加剂与高效复合型导电剂、降低电极片的面密度，从而提升正极极片的压实密度； 2、兼顾高低温性能和循环性能的电解液的开发； 3、负极材料的开发：根据选定的电解液体系中所含添加剂的种类和含量，开发出各项同性度高、比容量高，低极化的负极材料，与正极材料、电解液有良好的匹配性，保证电池的在循环性能、高低温性能； 4、开发高安全性的电池设计技术和电池装配技术：项目采用新的工艺设计，包括极片的自动涂布、自动辊压、自动分条、自动铆接、自动卷绕等。电芯制造环境湿度小于 10%，降低高镍材料的碱性，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消费类数码电池	无	FHP553450ART 型号电池推广应用
聚合物电池封装折板免接触自动喷胶工艺的开发	50.35 万元	结项	本项目的技术创新体系是一个从核心执行（喷胶）、智能感知（检测）、决策控制（参数自适应）到系统集成（柔性自动化）的多层次、系统性突破；不仅成功替代了人工，实现了减员增效的初始目标，更通过打造一个智能、柔性、稳定的自动化平台，显著增强了企业在大规模、多品种生产条件下的核心竞争力。	消费类数码电池	无	目前已在 11 条自动封装线上全面量产，年节约人工成本 158 万元以上
聚合物电池封装自动化工艺的开发	44.33 万元	结项	本项目立足于聚合物电池封装工艺的自动化升级，通过系统性研发，成功实现了 5 项重大创新： 1、工艺集成方面，项目实现了从自动上料裁切到成品下料九大工序全流程自动化，并深度融合 MES 系统实现生产数据的全程实时追溯与监控，构建了完整数字化生产闭环； 2、在关键设备研发方面，取得了三大突破；通过正交试验优化并固化了激光焊接的最佳工艺参数，显著提升了焊接质量与效率；自主研发了具备防漏喷功能的自动喷胶系统，在实现高精度的同时大幅降低了成本；成功应用了 CCD 视觉检测与纠偏技术，保障了关键工序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3、在系统智能化方面，建成了覆盖全流程的 MES 数据管理系统，确保了 100% 的数据上传与极快的系统响应，同时，项目设备自主化率高达 88%，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壁垒； 4、在效率方面，成果尤为显著，产线效率提升了 140%，每年可节约人工成本高达 1500 万元，并实现单线减员 12 人的“减员增效”目标； 5、在质量管控方面，产品直通率达到了极高的 99.95%，并通过编制标准化的操作手册，使操作与维护流程规范化、体系化、确保了质量的稳定可控。	消费类数码电池	无	目前已在 11 条自动封装线上全面量产
高比例三元 4.35V 平板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178.19 万元	在研	正极材料开发：镍钴锰三元作为正极，其具有资源丰富、价格低廉、热稳定性好等优点，采用掺杂和包覆改性提升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的可充电电压，从而使电池的工作电压达到 4.35V，提高正极材料的比容量。	智能平板电池	ZL202220997599.0	长兴达 K33105115P 型号的订单
4 串 4.4V 笔记本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205.14 万元	在研	1、通过微量掺杂和包覆作用改性高电压 LiCoO ₂ 正极材料，减少高电压下阳离子混排程度，提高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和界面稳定性，从而改善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稳定性，提高电池的循环性能和安全性能； 2、高电压 LiCoO ₂ 正极极片配方工艺技术：通过调节导电剂碳纳米管 CNTs 材料的含量，增加电极片的导电性和吸液性，降低极片的物理阻抗，维持 Li ⁺ 迁移的液相通道，保持电流通道的顺畅性。从而提升电池的恒定功率持续工作能力； 3、新型的电解液体系，与正极材料匹配的电解液溶剂体系加入少量 PS、FEC 等的高温添加剂，提高和保证了产品的高温性能和安全性能；添加少量 DMC、PC 和 EA	笔记本电脑电池	电池壳体焊接固定装置	于 2024 年开始， FHPV3361119P /FHPV3961133P 等型号上已开始应用推广，持续销售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专利情况	营收贡献情况
			低温溶剂，保证电解液在-20°C~50°C之间都保持较高电导率，从而保证了项目产品优异的倍率性能；采用VC和FEC作为成膜添加剂，保证了产品有良好的循环性能，具有长寿命的优点。。			
640Wh/L 手机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166.09 万元	在研	开发 640Wh/L 铝壳锂离子电池的电池，在不增加电池的重量和体积来提高电池续航时间，提高用户的体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创新如下： 1、正负极极材料的开发：通过对比各个厂家的正负极材料，在比容不变及现有辊压压力情况下寻找更高压密的正极材料； 2、电解液的开发：项目组通过与电解液厂家沟通，向其提出了公司的性能要求，电解液厂家也使积极配合公司，开发匹配公司电池的功能电解液； 3、电芯内部空间利用率的优化：减少非活性物质使用量，如减少隔膜、铜箔和铝箔的使用量；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如全自动生产工艺，如使用全自动卷绕新工艺； 4、电芯安全设计方面：增加负极耳铆点和负极单面空白增加贴胶工艺，有效预防极耳毛刺和循环后铜箔断片问题。	智能手机电池	ZL202320077680.1	尚未形成收入
4.35V 移动 WIFI 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147.41 万元	在研	1、推广使用耐高电压正极材料，提高比容量，从而提高设计能力； 2、研发出高低温兼顾的电解液，为其它产品的电解液配方提供借鉴； 3、根据该产品特点，研发出与之匹配的工艺，降低机器设备发热等对锂离子电池性能的影响。	4.35V 移动 WIFI 铝壳锂离子电池	一种监测夹具及监测装置	尚未形成收入
高电压 4.4V 三元（613）正极材料开发	91.39 万元	在研	1、选择单晶小粒度前躯体，制备粒度分布窄的LiNi0.6Co0.1Mn0.3O2 正极材料，提高材料的振实密度和压实密度，从而提高电池的体积能量密度； 2、通过掺杂和包覆协同作用改性高电压 LiNi0.6Co0.1Mn0.3O2 正极材料，减少在高电压下阳离子混排程度，提高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和界面稳定性，从而改善材料的循环性能和安全性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ZL202320200665.1	尚未形成收入
4.45V 钴酸锂材料的开发	116.59 万元	在研	1、选用掺杂型四氧化三钴，掺杂元素的引入能起到稳定钴酸锂材料主体结构的作用，从而提升材料电性能和循环稳定性； 2、通过大小颗粒级配的独特的工艺路线，使合成钴酸锂正极材料的振实密度≥3.0g/cm3，用该材料制作的正极片压实密度≥4.1g/cm3。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无	尚未形成收入
4.5V 高电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开发	244.66 万元	在研	1、开发新型正极体相掺杂工艺，在前驱体阶段通过对高温锂化反应过程中 Li/过渡金属 TM/O 的动态分析阐明晶体生长机理，同时梳理正极材料焙烧工序中影响物料与氧气的控制点，达成减少正极颗粒表面微裂纹的效果； 2、结合电子导电性好的过渡金属氧化物开发新型表面包覆技术，降低包覆阶段的焙烧温度，获得包覆完整性好并且包覆层厚度适中的正极材料； 3、开发新型电解液，促进形成稳定性好的电极-电解质界面，抑制 O2、Co2 等气体生成，降低电液分解出腐蚀性化合物的数量如 PF5、HF 等； 4、开发新的石墨负极材料，能够实现压实密度高、固相扩散系数好、不容易表面析锂等优异性能。	智能手机电池 平板电池	无	R436598P 等多个 R 型号产生销售金额，还有部分 H 类型号也适用本项目开发的材料体系
中置结构新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194.77 万元	在研	1、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制定最优的生产工艺路线，形成公司独特的技术优势； 2、通过改善制浆涂布工艺，设计适合公司产品特性的电极结构，减少阻抗与极化对产品快充性能的影响； 3、结合 FFC 快充技术，降低产品快充阶段的温升，进一步缩短充电时间，达成 30min 满充的终极目标。	智能手机电池	无	尚未形成收入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专利情况	营收贡献情况
底涂铜箔的应用工艺开发	148.11万元	在研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可达到正常使用底涂铜箔生产极片，极片生产过程无异常，使用底涂铜箔生产的极片质量不低于普通铜箔生产的极片质量，这样就可以提高电池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为高端型号电池的开发提供助力。	底涂铜箔	无	尚未形成收入
高能量密度18650型2800mAh容量电池的开发	158.28万元	在研	1、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改性，镍在三元材料中是一把双刃剑，镍含量越高，比容量发挥越好，但它的热稳定性越差。我们通过掺杂适量的金属元素，降低材料阳离子的混排程度，使高镍三元材料的结构更稳定，从而改善电池的安全性能； 2、开发耐大电流充放电的负极材料，甄选粒度均匀、适中的人造石墨，对石墨化程度高的二次颗粒进行多次包覆，使之具有“同向性好”和“极化低”的特性，从而提高电池的循环寿命； 3、开发容量型的电解液，选择溶解度较大的锂盐、具有高介电常数和低黏度性质的溶剂，提高电解液的电导率，降低它的黏度，促使Li ⁺ 在电极液相中迁移速率加快，从而提高电池放电电流的密度。加入功能型添加剂，促使电池在首次化成时可以形成致密均匀、离子传导性的SEI膜，使得电池充电放电期间电流均匀分布，从而提高电池的容量； 4、构思了全新卷绕结构，通过减少正极片空白位置提高活性物的装载量，从而提高电芯的容量。为了匹配新的极片结构，增加涂布在线检测手段，提高极片尺寸的稳定性，从而提高电池的可靠性。	移动电源电池	无	尚未形成收入
铝壳锂离子电池自动送片卷绕工艺的开发	72.64万元	在研	开发一种将片料极片自动单片吸取并送上导轨卷绕的自动设备，且设备带插拔片功能，技术创新有： 1、极片上料装置的开发：该装置是根据半自动插片卷绕工艺操作进行的自动化改进，极片整叠上料后能单片吸取极片并进行精确定位然后送片卷绕； 2、卷针自动插片装置的开发：该装置是根据半自动插片卷绕工艺操作进行的自动化改进，是卷绕装置的核心部件，是铝壳锂离子电池自动送片卷绕工艺的开发基础。	功能手机电池	无	尚未形成收入
铝壳锂离子电池高效烘烤工艺的开发	83.69万元	在研	1、智能的循环组调节模式：开发智能控制系统，根据不同电芯的特性设置不同烘烤循环组，保证能有效达到电芯的水分控制要求； 2、提升电芯烘烤效果的一致性：通过改进加热方式，确保所有电芯在烘烤过程中温度均匀，提高烘烤一致性，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 3、烘烤设备的优化设计：通过设备改造，提高热能利用率，减少能耗。	功能手机电池	一种电芯及动力电池	提升了电芯烘烤效率，降低烘烤过程能耗和氮气使用量
聚合物电芯高速X-Ray检测技术的开发	154.63万元	结项	开发一种将聚合物电芯高速上料、传输、X-Ray检测、下料的自动化设备。技术创新有： 1、通过计算X-ray整条线的生产效率，缩短移载距离及传输距离计算在满足自动检测的最快且满足其准确性的前提下，选择匹配的电机、传送带、螺杆式转移机构从而提高传输效率； 2、通过扫码绑定电芯，录入数据后自动传输至自动检测系统，检测完成后将数据上传MES，设备可自动对合格品及NG品进行分类统计且可在线上、线下进行查询数据及图像； 3、在检测软件上开发角度检测，可有效检测电芯的准确性； 4、通过更换更高清晰的显示器、选用平板探测器及更改软件的抓点的算法，使捕捉的点更加准确提高测试的合格率及准确性。	智能手机电池	ZL202420126480.5	聚合物电芯高速X-Ray检测技术的开发在高端电芯上生产应用。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专利情况	营收贡献情况
聚合物电芯二封全自动精封工艺的开发	115.04万元	结项	通过对限位封头的设计、新设备的开发、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的优化，提高二次真空封装的质量，将多个工步自动连接成线，采用一台自动化成设备完成全部动作。各工位动作配合得当，节拍一致，能实现连续稳定地生产，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封边熔胶不良、品质不稳定等问题。该项目最大的创新之处在于，对限位封头和电池定位装置的开发，通过采用相应的传感器及 PLC 的控制技术实现设备自动化作业。	智能手机电池	一种锂电池	V466495P 型号上推广使用
聚合物电芯高效绕胶工艺的开发	83.2万元	结项	开发三工位高速绕胶机： 1、使用同步带转移卷芯，减少了卷芯升起和放下时间，提高效率的同时，解决了吸嘴式机械手移动不可避免的位移问题； 2、使用 CCD 定位，提高精准度； 3、量间距筛选工位增加 OK 品回流皮带，减少人工取回良品再上机的时间； 4、增加 CCD 检测卷芯外观工艺，代替人工全检工作。	卷芯自动绕胶机	ZL202420439541.3	1 台设备可节省人工 4 人，目前开发了 3 台设备，设备成本为 49 万/台，节约成本 69.3 万元
聚合物电池 FPC 自动弯折工艺的开发	46.08 万元	结项	通过设备结构创新、智能传感系统、闭环控制算法、跨线体协同机制等多维技术突破，实现了 FPC 弯折工艺从“人工操作”到“全自动无人化”的跨越式升级。	消费类数码电池	一种焊接定位组件和焊接设备	目前已在 11 条自动封装线上全面量产
多节笔记本电池封装技术的开发	33.14 万元	结项	目前已完成了批量，试验结果满足立项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笔记本电池封装电芯由平铺改良为叠放工艺后，简化了组装工序、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已经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满足客户对笔记本电池的高质量需求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的成功开发增强了公司笔记本电池市场竞争力	笔记本电池	无	已收到 3,000 万元以上的实际订单
聚合物自动封装线收料工艺的开发	47.02 万元	结项	针对聚合物电池封装终端人工收料环节存在的效率瓶颈、高不良率及成本攀升等行业共性难题，成功开发了一套全自动、多规格、零损伤的智能收料系统。通过多规格自适应托盘定位技术、高精度伺服脉冲翻转控制、基于 PLC 的整机智能协同控制以及材料-结构-工艺一体化设计四大核心技术，实现了收料环节的全程自动化、高柔性与超高可靠性，显著提升了产品质量与经济效益。	消费类数码电池	无	目前已在 11 条自动封装线上全面量产
储能用高能量密度快充型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68.91万元	结项	1、安全高能量密度正极材料的开发：这项技术的突破在于高镍三元材料的双重挑战。镍含量高可以提高电池的比容量，但也带来了热稳定性下降的问题。通过掺杂适量的金属元素可以降低材料阳离子的混排程度。这意味着电池不仅能够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同时也具备更高的热稳定性和安全性。这种改性方法的创新性在于综合考虑了电池的性能和安全性； 2、快充型负极的开发：选择粒度均匀、适中的人造石墨，并进行多次包覆，使其具有“同向性好”和“极化低”的特性。这种设计将优化提高电池的快充性能，允许电池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充放电过程，为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使用体验； 3、快充型电解液的开发：电解液在电池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项目选用溶解度较大的锂盐和高介电常数、低黏度性质的溶剂，通过这种配方，电解液的电导率将得到显著提高。而添加功能型添加剂的方法，不仅使得电池在首次化成时形成致密均匀的 SEI 膜，同时也保证了电池充放电期间电流的均匀分布。这样的技术突破使得电池充电速度大幅提高，同时也延长了电池的寿命，为用户提供了更加持久和可靠的电源支持； 4、全新卷绕结构的构思：通过减少正极片空白位置，实现了活性物的更高装载量。这意味着同样大小的电池可以存储更多的能量，为设备提供更长的续航时间。为了	便携式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专利	尚未形成收入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专利情况	营收贡献情况
			适应新的极片结构，项目将增加涂布在线检测手段，保证极片尺寸的稳定性。这种全新的卷绕结构不仅提高了电池的容量，同时也提高了电池的可靠性，减少了由于制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从而提高了整体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4.45V 聚合物 POS 机电池的开发	25.19 万元	在研	材料创新：首次将经过特殊表面改性的高电压镍钴锰酸锂（NCM）三元材料与硅基负极材料复合应用于 POS 机电池，大幅提高电池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同时，研发的新型聚合物电解质，相比传统电解质具有更高离子电导率和更好化学稳定性，有效提升电池充放电性能和安全性能。	POS 机电池	ZL202322984948.2	于 2025 年开始，FHPS466065P 等型号上已开始应用推广，持续销售
126280 中置极耳移动电源电池的开发	33.69 万元	在研	1、降低内阻：中置极耳缩短了电流在电池内部的传输路径，减少了电阻产生的能量损耗，从而有效降低电池内阻。根据理论计算和实验测试，采用中置极耳设计的电池内阻可比传统设计降低 20%-30%，能够显著提高电池的充放电效率； 2、改善散热性能：中置极耳使得电池内部的电流分布更加均匀，减少了局部过热现象。同时，电池中心位置相对更容易进行散热设计，通过优化电池的散热结构和材料，可以更好地将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产生的热量散发出去，提高电池的热稳定性，降低因过热导致的安全风险。	充电宝电池	一种折极耳装置	乔威/米物 V126280P 订单
相机用异型铝壳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16.7 万元	在研	一款适用于相机的异型铝壳锂离子电池，通过优化电池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实现电池形状与相机内部空间的完美适配，同时提升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相机用户对长续航、快充以及便携性的需求。技术创新： 1、开发应用新的焊接工艺：与激光焊接设备厂家合作，开发一款适合异形电芯焊接的程序参数。使产品的焊接效果达到最佳； 2、推广应用一种新型高压实的正极材料，使用高纯纳米碳管材料，使产品的导电性能好，支持 1C 以上的倍率充放电； 3、推广使用克比容高、压实高和倍率好的人造类石墨，并配合应用新的粘结剂和稳定剂，提高产品的各项电性能； 4、推广使用负极极片贴胶工艺：负极耳铆接后在铆点位置增加贴胶工艺，防止电芯压扁后铆点的毛刺压伤电芯；同步在负极内圈单面空白处增加贴一道胶，防止电芯循环后该位置断裂。整个芯子采用全包胶工艺，保护电池使用过程中跌落损伤芯子，提高安全性。	相机电池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2852865.8	尚未形成收入
高倍率 10C18650 动力型电池的开发	34.84 万元	在研	1、材料选择与优化：筛选适合高倍率充放电特性的正负极活性物质，并对其进行改性处理，提高电极材料电子传输速率，开发高镍三元正极 ($Ni \geq 80\%$) + 硅碳复合负极，提升能量密度，实现更薄的电极； 2、电极制备工艺改进：研发高效配料、涂布技术和干燥方法，保证电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3、电池组装与测试：建立标准化生产线，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开展全面性能测试，确保产品质量可靠； 4、电解液选择：宽温域阻燃电解液设计 (-20~80°C)； 5、电池结构优化设计：优化电池内部结构设计，改善散热性能，提高电池安全性能，采用多孔电极架构与三维集流体，降低内阻（目标 $\leq 16m\Omega$ ）。	电动工具电池	一种极片、电芯和锂离子电池	尚未形成收入
铝壳锂离子电池卷芯高效压扁工艺的开发	17.35 万元	在研	开发一种多个卷芯芯子同时压扁的自动化设备，技术创新有： 1、32 位上料吸塑盘的开发：该装置实现了 32 只卷芯同时上料，大大提升了压扁效率，是高效压扁机开发的前	功能手机电池	无	尚未形成收入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专利情况	营收贡献情况
			提条件; 2、卷芯压扁模式的开发：该压扁模式即能保证卷芯压扁到位，又能保证卷芯不过压，且解决了压扁后卷芯厚度反弹大问题，是卷芯高效压扁机的核心设计，保证了卷芯的压扁效果及质量一致性。			
740Wh/L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38.04 万元	在研	1、正极高压稳定性：通过多元素协同掺杂与界面钝化技术，将钴酸锂工作电压提升至 4.5V 以上，突破传统 LCO 电压限制； 2、硅碳体积膨胀抑制：采用“核壳结构”硅碳复合材料，结合 3D 导电网络设计，将膨胀率控制在<10%； 3、石墨负极材料开发：颗粒小型化，减小 Li ⁺ 和电子传输路径；部分石墨颗粒用无定型炭包覆，增加 Li ⁺ 传输通道。 4、电解液适配性：开发含氟添加剂与高浓度锂盐体系，显著提升高电压下电解液的氧化稳定性。	智能手机电池 平板电池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芯的压盖装置	尚未形成收入
45W 倍率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38.28 万元	在研	1、电极材料选型：拟选用新型正、负极材料，如导电能力超强的单壁碳管，超导碳黑等新型材料，提高材料体系的导离子/电子能力，已有前期小试研究表明该材料组合初步具备可行性； 2、电解液优化：针对大倍率充放电需求，设计全新的电解液配方，加入多腈类添加剂，可有效降低电极与电解液界面阻抗，提高离子迁移速率，改善电池高倍率性能； 3、电池结构设计：采用刻线工艺加极耳中置工艺的组合，降低电子与离子的传导嵌入距离，降低电池内阻的同时降低充放电极化效应，从而确保大倍率充放电下电池温度均匀性，避免过热引发性能衰减。	智能手机	ZL202423 321376	尚未形成收入
掺硅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42.67 万元	在研	1、通过试验优化正、负极浆料配方，通过引入高性能添加剂与高效复合型导电剂、降低电极片的面密度，从而提高设计能力； 2、兼顾高低温性能和循环性能的电解液的开发； 3、负极材料的开发：开发出各项同性度高、比容量高，低极化的负极材料，并复合优选的硅基材料，与正极材料、电解液有良好的匹配性，保证电池的在循环性能、高低温性能； 4、开发高安全性的电池设计技术和电池装配技术：项目采用新的工艺设计，包括极片的自动涂布、自动辊压、自动分条、自动铆接、自动卷绕等。电芯制造环境湿度小于 10%，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消费类 数码电池	无	尚未形成收入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浆料的研发	31.69 万元	在研	1、工艺路线创新，省去传统湿法制胶步骤，简化流程且降低设备要求，同时避免干法因有机溶剂少、高固含量搅拌导致的设备过载问题； 2、分步混合策略，先将正极活性物质、导电剂与大部分有机溶剂混合，在低固含量、低粘度条件下实现充分湿润分散，再与粘结剂混合，保障浆料存储粘度稳定性，也利于粘结剂溶解分散； 3、有机溶剂高效利用，通过分步添加，大部分用于前期物料分散，少量用于后期粘度和固含量调整，提升工艺可控性，最终在保证浆料品质的同时大幅缩短制备时间。	锂离子 电池正极浆料	无	尚未形成收入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分容上下料工艺的开发	32.12 万元	在研	开发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自动上柜、分容、数据采集、下柜的自动化设备。本项目创新点： 1、采用先进的模组传动装置和控制系统，实现了电池的快速、准确抓取、搬运和放置，提高了上下料的效率和精度，减少了人工操作的误差和劳动强度； 2、结合机器视觉技术和传感器技术，能够精准定位，确保电池在上下料过程中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智能手机	无	尚未形成收入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研发进展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专利情况	营收贡献情况
			3、分容设备无缝对接，自动完成电池的上料、分容、下料等工序，无需人工干预，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数字焊接 CCD 检测工艺的开发	17.69 万元	在研	开发新一代高速制片机，效率提升一倍以上；正极从原来贴 6 道胶增加到 8 道胶，负极从 4 道增加到 6 道，满足中置极耳设计型号生产；配套数字焊接机，增加焊接能量监控功能；收卷前增加在线 CCD 检测贴胶、极耳功能。	聚合物电芯制片机	无	用于聚合物极片焊接、贴胶，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高速注液工艺的开发	25.12 万元	在研	通过自动化设备开发和结构改造优化，实现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高速注液工艺，提高公司整体产能和质量双提升，推动公司产品达到国内同行一流工艺技术水平。	智能手机电池	无	尚未形成收入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注塑工艺的开发	9.35 万元	在研	本项目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注塑工艺领域实现了三大核心创新： 1、模具革命：纳米陶瓷水冷结构，解决形变与效率瓶颈； 2、智能调控：参数矩阵+动态补偿，实现“零缺陷”生产； 3、流程重构：取消二次固化，提升直通率与节拍。	消费类数码电池	无	尚未形成收入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移印工艺的开发	24.79 万元	在研	现有移印工艺在精度、效率、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提升公司在聚合物锂离子电芯领域的竞争力，开发一种高效、高精度、高质量的移印工艺。	智能手机平板电池	无	尚未形成收入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具有重要贡献。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聚焦工艺改进及新产品开发，此类项目对人员学历要求更侧重实践应用与技能操作；在项目的人员配备上，主要考虑了项目的技术要点和研发人员技能的适配度，研发人员主要为大专及以下学历，报告期内的人均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608.72	3,685.37	3,375.26
研发人员（人）	222	247	227
人均研发费用投入（万元/人）	2.74	14.92	14.87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研发投入分别为 14.87 万元、14.92 万元和 2.74 万元，主要为员工薪酬的支出，占比在 60% 以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具有较大的贡献。

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公司严格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对于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不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及兼职研发人员。专职研发人员是指全职为公司锂电池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创新工作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材料研发、电池设计优化、生产工艺改进、测试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向；兼职研发人员是指非全职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主要职责是在专职研发人员的指导下，参与研发项目的部分实验工作，如材料制备、性能测试、产品生产等；按照要求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87	88	83
兼职研发人员人数	135	159	144
研发人员人数合计	222	247	227
公司总人数	2,839	2,667	2,510
研发人数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7.82%	9.26%	9.0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的工时占比高于 50%；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27 人、247 人和 2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04%、9.26% 和 7.82%。

2025 年 1-3 月，公司研发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专职研发人员的工作变动以及由于第一季度包含春节假期，需兼职研发人员配合的生产、测试工作有所减少所致。

（2）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围绕新产品开发、性能提升、工艺优化等方面开展研发活动，除专职研发人员外，同时需信息中心、设备部、技改工程部、车间等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初步研发成果至完全验收前需要进行注液、封装等，生产工序需进一步小试、中试甚至大试的验证，需各部门间的配合，该部分人员由技术部发起借调申请，经对应部门管理人员审批，专职研发人员指导，支持研发活动，通过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参与研发活动对应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工时占比低于 50% 的未将其统计至兼职研发人员人数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工时占比超 50% 的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形，通过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参与研发活动对应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3）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费用分类
1	刘会冲	董事长	管理费用
2	廖钦林	职工董事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3	艾尚达	董事	管理费用
4	吴金才	原监事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5	刘秉东	营销总监（已退休）	销售费用
6	韩建国	技术副总经理	研发费用
7	王发亮	销售副总经理	销售费用
8	高娟	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9	唐勇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	管理费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费用分类
10	林伟强	设备总监（已退休）	制造费用
11	邱志峰	总经理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骨干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12	罗远珍	印度子公司总经理、印度子公司骨干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13	苏珍	外部董事	未领取薪酬
14	严定杰	外部董事	未领取薪酬
15	杨金辉	外部董事	未领取薪酬
16	刘艳春	外部董事	未领取薪酬
17	薛大锐	原外部监事	未领取薪酬
18	张吉	原外部监事	未领取薪酬

廖钦林于 1995 年加入公司，高级工程师，曾为锂电技术部部长，有丰富研发项目经验，报告期内参与部分研发项目，按研发工时比例分摊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吴金才自 2017 年加入公司，为海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自入职起担任公司技术部研发员工作，前期为专职研发人员，2024 年 3 月，担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办事员一致，为兼职研发人员，根据工时情况，分配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韩建国于 2001 年加入公司，为公司研发技术部负责人，其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中。

除廖钦林、吴金才、韩建国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前监事薪酬均未计入研发费用。

4、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1）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依据支出的性质、用途及其与研发活动的直接相关性划分研发费用和成本。公司研发活动旨在进行新产品或技术开发及现有技术改进，其目标非直接满足特定客户订单，且与订单无直接对应关系，相关支出如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材料投入、设备折旧等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生产活动则基于客户订单执行，其相关支出计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在研究开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入费用、研发人员薪酬费用、折旧、摊销、委外研究开发费及其他费用等；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直接材料、生产人员薪酬和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归集和分摊的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研发费用	生产成本
职工薪酬	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工资费用、社保公积金费用及相应的福利费。	与生产相关的工资费用、社保公积金费用及相应的福利费。
直接投入	研发活动过程中直接领用的材料及产品；研发设备消耗的电费。	生产活动过程中直接领用的材料；生产过程中在制造费用归集的水费、电费等。
折旧及摊销	仅用于研发活动的研发设备的折旧与摊销，及根据使用面积分摊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物折旧与摊销。	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的用于生产的厂房、设备的折旧与摊销。
委外研究开发费	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的费用	—
其他费用	检测费等	生产活动过程中的其他费用

综合上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可以明确区分，研发费用与成本可以准确划分，划分依据合理。

（2）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控制制度

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主要包括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薪酬，核算的依据主要包括考勤记录、产量和工时记录等。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核算的是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直接人工费核算的是业务项目所设计的人员职工薪酬，核算记录同样为考勤记录、产量和工时记录。公司已制定《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参与相关研发活动的人员，均应当按照制度要求填报参与研发的工时，具体填报内容包括研发项目、具体时间、工作内容等。由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管理专员汇总复核后，交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工时填报情况，人力资源部门依据审批后的工时分配表将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按照实际参与项目的工时合理分配入相应的研发项目，财务部依据人力资源部门核算后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入账核算，并留存工时分配表及人员费用分配表备查。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废料的会计处理凭证及公开披露废料处理的上市公司公告，测算废料冲减生产成本及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对业绩的影响；
- 2) 查阅研发项目明细表，了解期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查阅研发人员明细表，了解其学历构成情况；
- 3)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册，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结构、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是否存在混岗情形；查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原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了解其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 4) 查阅《研发费用财务管理办法》，了解研发费用的划分依据，与成本费用区分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生产及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方式；废料冲减生产成本及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对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区分的相关内控制度。

(2) 核查结论

- 1) 公司废料处理及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研发废料冲减生产成本、研发费用以及加工后再对外销售结转成本时的金额会产生时间差，从而对公司不同期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参考有色金属网钴酸锂价格确认废料价值，其确认依据充分；
-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具有较大的贡献；
-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27 人、247 人和 22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04%、9.26% 和 7.82%；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规定；公司存在兼职研发的情形，其费用分配合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

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合理；

4) 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充分，金额准确；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依据合理；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区分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

三、关于应收款项

(一) 公司说明

1、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014.28	32,069.04	32,472.04
回款金额	24,274.04	31,942.04	32,382.27
回款金额占比	97.04%	99.60%	99.7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32,382.27 万元、31,942.04 万元和 24,274.04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2%、99.60% 和 97.04%，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2) 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4,236.09	12,815.12	16,590.86
期后兑付金额	14,236.09	12,815.12	16,590.86
其中：到期托收	10,913.04	6,373.59	5,714.10
贴现	453.06	2,612.12	2,463.98
背书	2,870.00	3,829.42	8,412.78

注：上表所列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包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590.86 万元、12,815.12 万元和

14,236.09 万元，期后应收票据已全部兑付，兑付比例全部为 100%，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较好。

公司收取的票据的承兑方均为商业银行及经批准设立的大型财务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信誉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承兑汇票不兑付或延迟兑付的情形，未发生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方案》等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

公司与客户合作前，建立信用档案进行管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合同时，对货款的回收约定一定的信用期，既在验收后一定期间内付款，不同客户约定的信用期有所差异，通常包括验收后 30 日、60 日或 90 日内等支付货款。公司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和催收，因此超过信用期尚未回的账款即视为逾期。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金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014.28	32,069.04	32,472.04
其中：逾期金额	578.86	131.02	1,428.69
逾期金额占比	2.31%	0.41%	4.40%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金额	418.32	41.90	1,338.92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占比	72.27%	31.98%	93.7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428.69 万元、131.02 万元和 578.86 万元，占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4.40%、0.41% 和 2.3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小，且均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期后回收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38.92 万元、41.90 万元和 418.3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72%、31.98% 和 72.27%。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数据，通过比较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来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欣旺达	2.11%	0.94%
珠海冠宇	0.64%	0.70%
赣锋锂业	4.47%	2.78%
豪鹏科技	1.35%	0.00%
长虹能源	0.02%	0.11%
平均值	1.72%	0.91%
风华新能	0.28%	0.35%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4年底及2025年3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受到公司客户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影响，公司已提起诉讼，具体见本问题回复之“(4)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低，且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账龄1年以上的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4) 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传音控股	6,929.47	6,929.47	100.00%
天珑移动	4,514.44	4,514.44	100.00%
上海易景	2,880.76	2,880.76	100.00%
禾苗通信	2,594.35	2,594.35	100.00%
四川祥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7.65	1,757.65	100.00%
合计	18,676.68	18,676.68	100.00%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3-6个月，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1,215.99万元，期后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09.78万元，截至本回复之

日已回款 605.86 万元，尚欠公司 719.92 万元已逾期。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未决诉讼”作如下披露：

“因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拖欠与公司签署的《原材料购销合同》项下货款，2025 年 8 月，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1. 向公司支付货款 719.92 万元及利息；2.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6.00 万元；3. 承担本案件诉讼费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扣押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2025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1202 财保 1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在价值人民币 719.92 万元的范围内查封、冻结、扣押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

2025 年 9 月 3 日，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1202 民初 1262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获受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公开检索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网络核查，以及期后销售收入实现及款项回收情况，除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外，未发现公司其他主要收款对象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说明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 12,482.57 万元、3,853.51 万元、3,104.99 万元，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下降主要系：①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集中在 6 个月以内，2024 年期间将 2023 年末持有的应收票据到期兑付终止确认，导致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减少；②公司于 2024 年末持有较多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汇票，该部分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于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4,108.30 万元和 8,961.62 万元。

2025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相较于 2024 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末持有较多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所承兑的汇票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影响，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为 11,131.1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3、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108.30 万元、8,961.62 万元和 11,131.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和其他银行，其中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 6 家国有商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将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予以列报，公司将收到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于应收票据列报。

(2) 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8.30 万元、8,961.62 万元和 11,131.1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存在逐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协商要求客户尽量开具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汇票所致。

(3) 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发生不予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公司因背书或贴现而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时，冲减应付账款同时冲减应收款项融资；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增加银行存款的同时冲减应收款项融资；将持有的银行承

兑汇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票据背书或贴现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4、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交易背景、账面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往来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2025年3月末	巴斯夫杉杉	否	2,971.50	0-6个月	45.88%
	天津巴莫	否	1,460.20	0-6个月	22.55%
	肇庆市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134.37	0-6个月	17.51%
	科恒股份	否	360.60	0-6个月	5.57%
	格林美	否	182.64	6个月-1年	2.82%
	佛山市富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4.57	6个月-1年	0.84%
	合计		6,163.88	-	95.17%
2024年末	科恒股份	否	7,597.80	0-6个月	52.86%
	巴斯夫杉杉	否	2,587.50	0-6个月	18.00%
	天津巴莫	否	2,099.90	0-6个月	14.61%
	肇庆市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770.01	0-6个月	12.31%
	合计		14,055.21	-	97.79%
2023年末	肇庆市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532.93	0-6个月	83.29%
	科恒股份	否	59.34	0-6个月	3.22%
	合计		1,592.27	-	86.51%

公司其他应收款之往来款交易对方主要分为两类：（1）交易对方巴斯夫杉杉、天津巴莫、科恒股份、格林美为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加工方，以下统称为“委托加工方”；（2）交易对方肇庆市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富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向公司提供代理报关服务的报关公司，以下统称为“代理报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两类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的形成主要情况如下：

（1）以购销合同方式形成的委托加工业务

公司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为钴酸锂，钴酸锂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和四氧化

三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采购的原材料四氧化三钴和碳酸锂等以出售的形式销售给委托加工方，再向其以采购的形式购买钴酸锂等电池正极材料的情形。

公司该业务的实质系以购销合同方式形成的委托加工业务，由于公司销售原材料-四氧化三钴等后，并未完全保留存货相关的使用、处置、保管等权利，但获得对应的未来增加现金流入或减少现金流出等权利，因此公司根据《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合同负债》将外发至委托加工方的原材料四氧化三钴、硫酸钴以及碳酸锂等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列报，形成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由于公司单笔委托加工业务的原材料金额较大，将导致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委托加工方的往来款金额变动较大，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应收代理报关公司的货款及税费

公司子公司印度风华的主要原材料来自于总部，代理报关公司在报关方面具有专业性，能够节约时间和成本。因此公司及印度风华分别与代理报关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向代理报关公司出售电芯产品等配套产品；代理报关公司与印度风华签订买卖合同，代理报关公司向印度风华出售上述电芯及配套产品。

针对公司向代理报关公司销售产品及印度风华向代理报关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于合并层面对代理报关公司的应收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核算，印度风华应付代理报关公司的款项作为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核算，其财务核算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过代理报关公司进行的报关业务具有持续性且发生频率相对均匀，将导致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代理报关公司的往来款金额较大，但相对稳定，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的金额为6,163.8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款项均已100%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均有合理的业务背景；账面价值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委托加工业务的单笔原材料金额较大，其变动具有合理性；期后均已回款，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
- 2) 查阅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应收票据台账，核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与银行对账单、应收票据台账是否一致；
- 3)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是否正确，逾期应收账款划分是否正确，了解逾期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回的可能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 4) 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主要欠款方的信息进行核查，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经营情况，评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风险；
- 5) 获取与公司客户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收入确认的送货单、发票等，以及 2025 年 8 月公司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的相关文件；
- 6)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构成执行函证程序，验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 7) 获取应收票据台账，查阅票据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等情况；核查应收票据记账凭证，复核贴现、背书等相关账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规定；并就票据贴现、背书账务处理情况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询问，了解公司对承兑人信用风险级别的判断标准等，了解非 6+9 票据的取得逐年下降而 6+9 票据逐年上升的原因；
- 8) 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分析账龄构成情况；获取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形成的相关合同、了解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等；分析是否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形成行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2%、99.60% 和 97.04%，回款质量良好；公司应收票据在期后均已全额兑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428.69 万元、131.02 万元和 578.86 万元，占相应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0.41% 和 2.31%，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针对逾期款项，公司已严格遵循会计政策，审慎、充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除收款对象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外，未发现其他主要收款对象存在经营状况显著恶化或资金周转困难等重大风险迹象；
- 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显著下降，主要系已到期票据完成兑付并终止确认，以及公司与客户结算过程中，银行承兑汇票逐步调整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该部分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 3)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行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 6 家国有商业银行及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强应收款项管理，要求客户尽量开具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所致。公司相关票据的背书与贴现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4)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往来款主要源于购销合同形式开展的委托加工业务和应向代理报关公司收取的货款及代垫税费；该等款项的形成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各期末账面价值的变动与公司同相关方的业务往来规模相符。期后，期后均已回款，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四、关于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说明

1、检查主要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披露为不适用是否准确并补充披露

公司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办理产权登记证时被收回，发放了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选择了适用，并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08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风华新能	14,525	肇庆市区三榕东路3号北厂房	2019.2.19-2069.2.1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工业	
2	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0635号				肇庆市区三榕东路3号南厂房					
3	粤(2022)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27084号				肇庆市区三榕东路3号门卫室					
4	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77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风华新能	9,511	肇庆市区三榕东路4号厂房	2020.9.28-2070.9.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工业	
5	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37851号				肇庆市区三榕东路4号综合楼					

2、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仅存在一家境外子公司为印度风华。公司设立印度风华主要是作为客户传音控股的配套厂共同开拓印度市场，印度风华成立初期生产的锂电池主要销售给传音控股于印度的子公司，后续公司又开发了印度的主要客户迪克森。印度风华主要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向公司采购锂电池电芯以及相关配套辅料，于印度封装后主要销给传音控股于印度的子公司以及迪克森。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印度风华主要为了开拓印度市场，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印度风华法律意见书》，印度风华共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印度卢比，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印度卢比。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347 号），经广东省商务厅核准，公司对印度风华的投资总额为 199.954584 万元（折合 29.097 万美元）。

印度风华为了适用印度市场的需求，主要进行锂离子电池的封装业务，对厂房、设备的要求简单。印度风华的生产场地均为租赁，设备主要向境内进口，主要需大量人工操作，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印度风华向代理报关公司采购产品后，一般均为赊销，待产品加工收到客户货款后再支付采购款，所需的运营资金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对印度风华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印度风华公司章程的规定

印度风华公司章程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印度风华向其股东风华新能分红的规定。

2) 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3) 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印度风华的法律意见书：“只要缴纳了相关税款，就印度相关法律、外汇管制和税收法规而言，向股东分配股息没有限制。”

因此，印度风华向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障碍。但印度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仍可能引发公司在印度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如下披露：“境外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6,335.74 万元、19,267.14 万元和 2,692.37 万元，占同期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3%、14.95% 和 10.35%。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由印度风华经营。虽然公司对印度风华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印度地区相关行业及公司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化，主要客户的股权变动，以及国际贸易冲突加剧等多方面均面临风险，可能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风险。”

(4)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印度风华自 2019 年 8 月 7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增资情形。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投资设立印度风华应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的相应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领域	规定/依据	履行结果
----	-------	------

领域	规定/依据	履行结果
商务管理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p> <p>《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p>	<p>2019年6月26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34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风华新能设立印度风华</p>
发改管理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2019年8月5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粤发改外资函〔2019〕2972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风华新能合资新建“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p>
外汇管理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p>2019年9月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1200201909032164），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公司已办理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p>
境外主管机构备案	<p>(1) 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根据印度公司条例等规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2) 印度公司事务部公司注册处于2019年8月8日向印度风华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U31909HR2019FTC081918）。</p>	<p>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认为：“目标公司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p> <p>截至2025年3月31日，目标公司已获得印度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政府批准、授权、许可、资格和执照，以开展其业务。”</p>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印度风华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印度风华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四条“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第五条“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指导意见》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目的地为印度，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印度风华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制造、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技术转让和服务、电池材料和电子产品咨询、销售机械、电气和建筑材料、硬件、通讯和计算机设备、软件以及相关辅助内容，不存在公司向境外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受限制行业进行投资的情形
	第四条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印度风华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制造、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技术转让和服务、电池材料和电子产品咨询、销售机械、电气和建筑材料、硬件、通讯和计算机设备、软件以及相关辅助内容，存在外销收入，不属于境外设立的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第四条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347 号）及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公司对印度风华的投资方式为货币，不存在使用不符合印度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第四条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风华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符合印度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印度风华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与商

事项	《指导意见》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事登记、房地产、劳动、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安全合法生产、海关等有关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或事故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印度风华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制造、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技术转让和服务、电池材料和电子产品咨询、销售机械、电气和建筑材料、硬件、通讯和计算机设备、软件以及相关辅助内容，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
	第五条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印度风华不存在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情形
	第五条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印度风华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制造、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技术转让和服务、电池材料和电子产品咨询、销售机械、电气和建筑材料、硬件、通讯和计算机设备、软件以及相关辅助内容，公司的境外投资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
	第五条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如前所述，公司已就境外投资设立印度风华履行了相应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印度公司事务部公司注册处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印度风华不存在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印度风华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6）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聘请的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印度风华法律意见书》，其

对印度风华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认为：

“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成立，并获得了相关当局的相关批准，初始授权资本为 2,00,00,000 印度卢比。

我们通过审阅文件发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法定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查文件，我们注意到，在目标公司成立时，公司组织备忘录（MOA）中目标公司的初始股东为广东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授权代表 Zhifeng Qiu 先生）和 Karishma Malhotra 女士。其中广东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9,99,800 股，Karishma Malhotra 女士持有 200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0 印度卢比。因此，最初的实缴资本是 2,00,00,000 印度卢比。

2019 年 9 月 23 日，Karishma Malhotra 女士向 Nitin Sharma 先生以每股 10 卢比（票面价值）转让了 200 股股权，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仍为 2,00,00,000 印度卢比。

2022 年 3 月 22 日，Nitin Sharma 先生将 200 股股权以每股 10 卢比（票面价值）转让给 Ketan Jayantilal Jansari 先生。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仍为 2,00,00,000 印度卢比。

据此，目标公司目前的股东为：（1）广东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9,99,800 股股权；以及（2）Ketan Jayantilal Jansari，持有目标公司的 200 股股权。

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目标公司不受任何第三方经济利益安排或存在任何其他类型的产权负担。

2.2.商业资质

根据在线资料库上传的信息/文件，我们了解到目标公司已经获得/正在获得以下证书/批准/许可/注册：（a）公司注册证书；（b）工厂许可证；（c）永久所得税账号（PAN）；（d）进出口代码证书（IEC）；（e）扣税及收款账号

(TAN)；(f) 中小型企业注册（现为 Udyam Adhar）证书；(g) Gurugram 工厂的商品和服务税识别号（GSTIN）；(h) 消防安全证书；(i) Manesar 场所（工厂）的租赁合同；(j) 国际标准化组织证书。

基于上述信息，我们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已获得印度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政府批准、授权、许可、资格和执照，以开展其业务。

根据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声明函中所述的经营范围，目标公司主要经营制造、生产、销售、研发、进出口、技术转让和服务、电池材料和电子产品咨询、销售机械、电气和建筑材料、硬件、通讯和计算机设备、软件以及相关辅助内容。我们观察到目标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经营，经营模式合法，无明显的法律风险。

8.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与商事登记、房地产、劳动、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安全合法生产、海关等有关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我们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可搜索的公开信息所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或事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未收到政府当局关于其任何不遵守/非法行为的任何通知/命令。

此外，在对相关的文件进行审阅后我们发现，在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与负债、流动资产或任何其他行政收费相关的情形，而相关信息在公司事务部（MCA）网站上查询可得。”

综上，公司在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方面均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 2) 查阅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对印度风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 查阅印度当地主管部门给公司境外子公司所颁发的资质证书；

- 4) 查阅公司办理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业务登记凭证、境外子公司商业登记证书等文件；
-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
- 6) 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

(2) 核查意见

- 1) 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印度风华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印度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对印度风华的投资金额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匹配；
- 2) 公司境外子公司印度风华向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内外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但印度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仍可能引发公司在印度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中进行了提示；
- 3)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印度风华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设立印度风华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4) 公司已取得华商印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印度风华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

五、关于公司治理

(一) 公司说明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披露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及职权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刘小青、胡晓宏、严定杰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确定了审计委员会职权。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3)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6)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7)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调整完毕，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其履行内部监督管理职能，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2) 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则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

相关规则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其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符合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在本次申报挂牌前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等内部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2-2及2-7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4、说明公司存放至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存取是否受到限制，是否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广晟财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45448548L）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督管理。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广晟财司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的资质，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晟财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统一办理和管理，在广晟财司开立银行账户，其资金使用由公司财务部人员管理，存款的使用不受限，可以自由支配。

根据《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员企业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上述文件均未提及公司在

广晟财司开立的账户存在不独立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存放至广晟财司的资金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资金存取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放至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存取没有受到限制，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对上述事项①②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历次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

（2）核查结论

- 1) 公司已披露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 2) 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修订；
- 3) 申报文件2-2及2-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2、主办券商、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事项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员企业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2) 获取公司在广晟财司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资金流水明细，检查资金的存入、支取记录，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限制或延迟支付情况；核对公司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项目的列报与广晟财务公司账户余额的匹配性，确认是否存在账实不符或资金被挪用的迹象。

(2) 核查结论

公司存放至广晟财司的资金存取未受到限制，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

问题 7.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3、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特别说明，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①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65,048.53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②采购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采购金额为56,949.86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③销售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2,232.43万元，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④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关联销售/采购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82	利息收入
风华高科	12.87	采购分析测试服务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84.47	利息支出
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77	采购桶装水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3.40	采购安保服务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10.65	采购厂房装修
广晟集团	0.16	采购培训服务
广东广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32	采购软件

⑤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4-9月，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无重大变化。

⑥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披露。

⑦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⑧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银行借款金额为26,499.42万元。

(2) 重要财务信息

①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元/股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资产总计	166,046.98
股东权益合计	42,02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2,023.06
每股净资产	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8
资产负债率	74.69%
营业收入	91,007.14
净利润	3,40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45
研发投入金额	3,261.04

②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1.73

”

上述内容均已同步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

问题 8.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在北交所辅导备案，未报送辅导备案文件，暂不存在根据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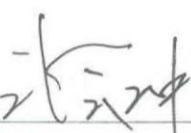
问题 9.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会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蒋向
蒋向

项目组成员：

陈琳
陈琳
琚世尧
琚世尧

张浩楠
张浩楠
王皓聪
王皓聪

李嘉霖
李嘉霖

孟春芳
孟春芳

